

# 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17 年 9 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大，但由于医疗器械企业，特别是中小医疗器械企业众多，产品集中度高，市场竞争风险较大。虽然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在品牌形象、人才梯队、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但若不能持续在产品质量控制、市场渠道推广等方面继续保持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风险。

### 二、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多、小、低”的特点，医疗器械公司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都出现销售区域集中的现象。公司医疗器械代理销售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业务取得的收入也大部分来自华南市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占比较高。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渠道积累和销售团队培育，正在向全国范围内扩大销售市场，但如市场开发不利，公司仍将面临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 三、代理授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产品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经营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 BD、3M 和强生等品牌，且每年需重新取得上述品牌产品的区域性代理权。虽然目前公司与上游产品制造商代理合作关系良好，但是仍不排除因制造商改变销售策略而产生的未来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碧迪的采购额分别为 11,651.49 万

元、12,057.96 万元和 3,103.27 万元，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60.20%、62.61% 和 66.30%，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选择成为碧迪区域代理商，是因为其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具有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业务并占领市场。若公司无法与碧迪保持持续合作关系，或者公司与碧迪医疗合作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短期内甚至可能面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积极沟通，以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五、经销商合作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约为 60%。如果未来公司和经销商不能进行持续良好的合作，可能导致经销商不再销售公司产品，或者经销商自身出现管理无序情形，甚至违法违规行为。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应对，可能给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六、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在医疗器械采购成本、产品销售价格确定等方面的行为均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约束。2016 年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随着我国医改的不断深入，不排除国家出台政策调整医疗器械产品采购方式的可能性，这些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模式产生冲击，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若未来在医疗器械领域实施“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在于公司可能需要将目前经销模式下的部分业务全部调整为直销模式，若公司不能将大部分现有经销模式下的最终客户转化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即经销模式不能大部分转变为直销模式，那么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客户流失，可能导致营业收入的下降。**

##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医院客户销售模式为先发货后收款，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医院客户的销售款项。医院大多属于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拨付环节多，拨付周期

长，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现象。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57.34万元、5,881.59万元和6,012.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0%、23.20%和93.34%。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邱少雄先生直接持有中庸集团99.44%的股份，中庸集团直接持有云天志99.00%的股份，云天志直接持有俊豪医械86.35%的股份，邱少雄先生通过中庸集团和云天志间接控制俊豪医械86.35%的股份。同时，邱少雄直接持有广州依韵50.98%的股份，并担任广州依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依韵持有公司10.98%的股份，邱少雄通过广州依韵控制公司10.98%股份。邱少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先生通过中庸集团和云天志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缺少实践运行经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一定的磨合过程，因此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程序遗漏或错误等不规范现象，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改善和提高。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 义 .....	7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7
五、下属子公司、参股单位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6
八、定向发行情况.....	27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0</b>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3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状态.....	6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1</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3
五、公司独立性.....	97
六、同业竞争.....	99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22</b>
一、财务报表.....	122
二、审计意见.....	1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4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8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4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99
八、重大债务情况.....	215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23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239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41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24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44</b>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8
<b>第六节 附件 .....</b>	<b>249</b>

## 释 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俊豪医械	指	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俊豪有限	指	广东俊豪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云天志	指	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庸集团	指	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庸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
广州依韵	指	广州依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庸贸易	指	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
中庸投资	指	广州市中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003003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所，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b>专业释义</b>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以及其它类似或者相关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使用旨在实现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等目的
医用耗材	指	在为病人治疗过程中使用的医用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用耗材的主要特点为一次性使用，不能重复使用。医用耗材定义非常广泛，但主要可以分为静脉输液耗材，血液净化耗材，骨科耗材，麻醉耗材，护创敷料耗材，肌肉注射耗材，介入性耗材，手术卫生用品，急救箱、急救包，其他医用耗材等
一类医疗器械	指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	指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三类医疗器械	指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BD、碧迪	指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3M 签约方	指	3M 中国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强生	指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柯惠、泰科	指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Covidien”），2007年由泰科更名为柯惠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锡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08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3,9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12号二层

邮编：510627

电话：020-38892185

传真：020-62813912

网址：<http://www.gdjunhao.com/>

电子邮箱：[junhao@gdjunhao.com](mailto:junhao@gdjunhao.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俊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投资项目策划，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转让，投资及商贸信息的咨询；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消毒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产品细分类别主

要为医用耗材，主要产品为医用敷料、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闭式静脉留置针、肝素帽、人工乳房植入体、缝线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740441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3,90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其中云天志和广州依韵均由实际控制人邱少雄先生控制，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天志与广州依韵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股东林锡波属于公司发起人，同时属于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锡波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60,386 股（按照 2016 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41,543 乘以 25%四舍五入取整）。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流通股份列表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质押	性质
1	云天志	-	33,676,558	86.35	0.00	否	法人
2	广州依韵	-	4,281,899	10.98	0.00	否	合伙企业
3	林锡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41,543	2.67	260,386	否	自然人
合计			39,000,000	100.00	260,386	-	-

经检查，公司股份解限售计算准确无误。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四）股票挂牌后可转让股票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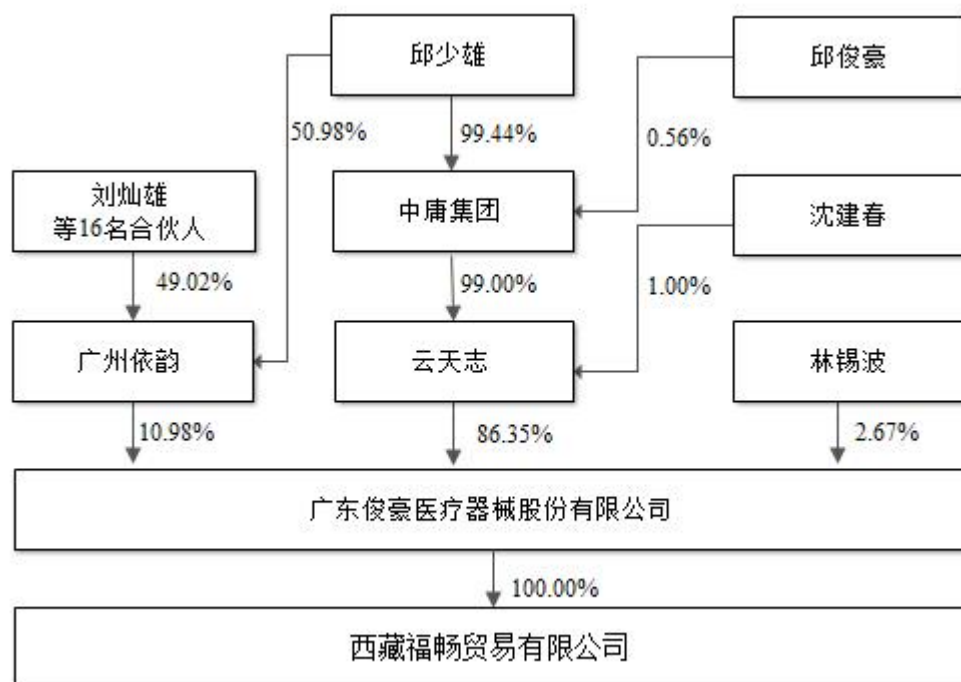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 质押	性质
1	云天志	-	33,676,558	86.35	0.00	否	法人
2	广州依韵	-	4,281,899	10.98	0.00	否	合伙企 业
3	林锡波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1,041,543	2.67	<b>260,386</b>	否	自然人
合计			39,000,000	100.00	<b>260,386</b>	-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1	云天志	33,676,558	86.35	法人	否
2	广州依韵	4,281,899	10.98	合伙企业	否
3	林锡波	1,041,543	2.67	自然人	否
合计		39,000,000	100.00	-	-

## (三) 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邱少雄通过中庸集团和云天志间接持有公司86.35%的股份,另外广州依韵持有公司10.98%的股份,邱少雄系广州依韵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林锡波系邱少雄的妹夫。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天志持有公司 86.35%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云天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 4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沈建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通信设备，矿产品及非金属矿、农产品，纸浆，钢材，化肥，机电产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稀贵金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限闪电不低于 61℃，不含为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商贸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俊豪医械 86.35% 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天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庸集团	495.00	99.00
沈建春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邱少雄先生直接持有中庸集团 99.44% 的股份，中庸集团直接持有云天志 99.00% 的股份，云天志直接持有公司 86.35% 的股份，邱少雄先生通过中庸集团和云天志间接控制公司 86.35% 的股份。同时，邱少雄直接持有广州依韵 50.98% 的股份，并担任广州依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依韵持有公司 10.98% 的股份，邱少雄通过广州依韵控制公司 10.98% 的股份。邱少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邱少雄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西安交通大学物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2年7月，任化工部华南公司业务经理；1992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化工部化建公司第九部负责人；1995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广东财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依韵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无变化，为自然人邱少雄。

## （六）其他股东情况

### 1、广州依韵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依韵持有公司10.98%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依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650.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少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313之一室E1A（自编3FE1A）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广州依韵出资人、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邱少雄	公司实际控制人	331.50	50.98
2	有限合伙人	刘灿雄	公司员工	127.40	19.59
3	有限合伙人	张俊	公司员工	63.70	9.80
4	有限合伙人	李琴	公司员工	6.40	0.98
5	有限合伙人	罗利丽	公司员工	6.40	0.98
6	有限合伙人	张贺艳	公司员工	19.10	2.94
7	有限合伙人	朱莹	公司员工	19.10	2.94
8	有限合伙人	贺浩羽	公司员工	9.60	1.48



9	有限合伙人	石小馥	公司员工	9.60	1.48
10	有限合伙人	陈晓东	公司员工	8.00	1.23
11	有限合伙人	胡英丽	公司员工	11.10	1.71
12	有限合伙人	王文林	公司员工	9.60	1.48
13	有限合伙人	黄如华	公司员工	9.60	1.48
14	有限合伙人	李冠颖	公司员工	4.80	0.73
15	有限合伙人	谭海荣	公司员工	6.40	0.98
16	有限合伙人	杨晓霞	公司员工	4.80	0.73
17	有限合伙人	余丹琳	公司员工	3.20	0.49
合计				<b>650.30</b>	<b>100.00</b>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广州依韵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非以募集方式取得，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因此广州依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

## 2、林锡波

姓名	林锡波
曾用名	无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 1,041,543 股股份，持股比例 2.67%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61967****2917
住所	广东省揭西县钱坑镇钱北村委新寨村 195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 12 号二层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林锡波是公司自然人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之妹夫。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设立

广东俊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豪有限”）前身为广东大丘贸易有限公司，系2000年8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200598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陈真音认缴出资80万元，王岳妹认缴出资20万元，并由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五羊验字（2000）第1109号《验资报告》。

俊豪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真音	80.00	80.00	80.00	货币出资
2	王岳妹	20.00	20.00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06）

2002年6月18日，俊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俊豪有限名称变更为广东俊豪贸易有限公司；决议同意俊豪有限股东陈真音将所持有的俊豪有限80%的股份以原价80万元转让给李子苗；决议同意聘任康新宇为俊豪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免去王岳妹俊豪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职务；同意选举李子苗为俊豪有限监事，免去陈真音俊豪有限监事的职务；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6月18日，陈真音和李子苗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真音将其持有的俊豪有限80%的股份以原价80万元转让给李子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俊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子苗	80.00	80.00	80.00
2	王岳妹	20.00	20.00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3、第一次增资（2008.11）

2008年11月19日，俊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俊豪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新股东广州市中庸投资有限公司（“中庸投资”）以人民币出资400万元；决议同意俊豪有限原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同日，俊豪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了新章程。

2008年11月20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融成验字（2008）第11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1月19日，俊豪有限已收到中庸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俊豪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俊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庸投资	400.00	400.00	80.00
2	李子苗	80.00	80.00	16.00
3	王岳妹	20.00	20.00	4.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12）

2009年12月30日，俊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庸投资将其持有的占俊豪有限注册资本6%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陈程奋；同意中庸投资将其持有的占俊豪有限注册资本3%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林锡波；同意中庸投资将其持有的占俊豪有限注册资本71%的股权以355万元转让给中庸贸易；同意李子苗将其持有的占俊豪有限16%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中庸贸易；同意王岳妹将其持有的占俊豪有限注册资本4%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中庸贸易。

2009年12月30日，中庸投资和陈程奋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庸投资将其持有的俊豪有限6%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陈程奋。2009年12月30日，中庸投资和林锡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庸投资将其持有的俊豪有限3%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林锡波。2009年12月30日，中庸投资和中庸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庸投资将其持有的俊豪有限71%的股权，

以 355 万元转让给中庸贸易。2009 年 12 月 30 日，李子苗和中庸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子苗将其持有的俊豪有限 16% 的股权，以 80 万元转让给中庸贸易。2009 年 12 月 30 日，王岳妹和中庸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岳妹将其持有的俊豪有限 4% 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中庸贸易。

本次股权转让后俊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庸贸易	455.00	455.00	91.00
2	陈程奋	30.00	30.00	6.00
3	林锡波	15.00	15.00	3.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12）

2012 年 12 月 15 日，俊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庸贸易将占俊豪有限注册资本 91% 共 45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云天志；同意陈程奋将占俊豪有限注册资本 6% 共 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云天志。

2012 年 12 月 15 日，中庸贸易和云天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庸贸易将其占有俊豪有限 91% 的股权，以 455 万元转让给云天志。2012 年 12 月 15 日，陈程奋和云天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程奋将其持有的俊豪有限 6% 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云天志。

2012 年 12 月 24 日，俊豪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俊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云天志	485.00	485.00	97.00
2	林锡波	15.00	15.00	3.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6、第二次增资（2015.04）

2015 年 4 月 22 日，俊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俊豪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至 3000 万元。同日，俊豪有限就上述事项的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

程。

2015年6月11日,广州穗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贤验字【2015】第A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8日,俊豪有限已收到云天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425万元,已收到林锡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俊豪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俊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志	2,910.00	2,910.00	97.00
2	林锡波	90.00	90.00	3.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7、第三次增资(2016.04)

2016年4月15日,俊豪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俊豪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0万元由新股东广州依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16年4月29日,广州天河加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加德验字(2016)第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4月29日,俊豪有限收到新股东广州依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投资额650.30万元,其中3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0.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俊豪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370万元,实收资本3,3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俊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天志	2,910.00	2,910.00	86.35
2	广州依韵	370.00	370.00	10.98
3	林锡波	90.00	90.00	2.67
合计		<b>3,370.00</b>	<b>3,370.00</b>	<b>100.00</b>

2016年4月29日,俊豪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07）

2016年6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003008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俊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2,365,098.89元。

2016年6月1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55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俊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685.66万元。

2016年6月16日，俊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俊豪有限净资产42,365,098.89元（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按照1:0.92057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3,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3,365,098.89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俊豪有限的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俊豪有限股东云天志、广州依韵、林锡波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俊豪有限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俊豪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净值42,365,098.89元按照1:0.9205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9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3,365,098.89元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俊豪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俊豪医械的股份。

2016年6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3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广东俊豪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42,365,098.89元按照1:0.9206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900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3,365,098.89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筹）全体股东以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

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33,676,558	86.35
2	广州依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81,899	10.98
3	林锡波	1,041,543	2.67
合计		39,0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下属子公司、参股单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1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刘灿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91540091MA6T15W231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1单元40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俊豪医械100%持股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消毒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I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贸易；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转让；投资项目策划（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投资类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

	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与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投资类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商贸信息咨询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除对外投资参股广州市医合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016年6月20日，西藏福畅等21名股东设立广州市医合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藏福畅持有广州市医合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的股份，广州市医合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医合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3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侨源二街5号202铺(部位：G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西藏福畅持股5.88%；袁丹持股5.88%；广州市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88%；吴富邦持股5.88%；陈列持股5.88%；范元志持股5.88%；吴萍持股5.88%；张月娥持股5.88%；深圳市昊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88%；史建花持股5.88%；罗晓川持股5.88%；张伟强持股5.88%；郭昱路持股5.88%；刘耀坚持股2.94%；周桂南持股2.94%；周炬华持股2.94%；王李斌持股2.94%；谢俐持股2.94%；黄挺持股2.94%；李红霞持股2.94%；王小雨持股2.94%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林锡波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3月至1994年6月从事饮食行业；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自主经营；1996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广东德宏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4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2007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俊豪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俊豪医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刘灿雄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生物工程专业。1998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部门销售总监；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俊豪有限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俊豪医械董事、总经理。

3、张俊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广州市好又多商业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会计员；2005年4月至2016年6月历任俊豪有限会计员、会计主管、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俊豪医械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4、张贺艳女士：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河南省滑县焦虎乡第三中学教师；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任万基洋参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昆明宇期药业有限公司招商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俊豪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俊豪医械董事、销售经理。

5、朱莹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护理学专业。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大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6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俊豪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俊豪医械董事、销售经理。

## （二）公司监事

1、许碧爽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广州市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团委书记兼宣传、教育负责人、下属单位党支部书记；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待业；2005年7月至今任中庸集团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俊豪医械监事会主席。

2、李子苗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建材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助理工程师；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广州市白云区第一建筑集团公司机施公司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宏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广州市宏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俊豪医械监事。

3、李皓婷女士：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俊豪有限出纳；2016年7月至今任俊豪医械监事、行政文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刘灿雄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2、张俊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92.54	11,113.03	14,791.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17.46	5,557.82	4,98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17.46	5,557.82	4,980.03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43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43	1.66
<b>资产负债率（母公司）</b>	<b>39.36%</b>	<b>49.97%</b>	<b>66.33%</b>
流动比率（倍）	2.49	1.96	1.49
速动比率（倍）	1.76	1.42	1.2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41.36	25,347.73	24,150.26
净利润（万元）	559.64	1,927.48	1,13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64	1,927.48	1,13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45	1,910.55	1,20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45	1,910.55	1,207.11
毛利率（%）	25.90	25.84	23.38
净资产收益率（%）	9.59	<b>38.21</b>	3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7	<b>37.88</b>	3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1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4.24	<b>4.21</b>
存货周转率（次）	<b>1.61</b>	6.70	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44	1,717.56	3,25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6	1.61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模拟股本。

##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邮编	310007
联系电话	0571-87902535
传真	0571-87903109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祖运

项目小组成员	许王俊、黄刘意、杨文超
<b>二、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赖继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6003 号 9-10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签字执业律师	崔宏川、程兴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39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李伟鹏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0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88832456/25132063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史晓林、陆子建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股票交易机构</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谢庚
邮编	100033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代理销售的品牌主要有 BD、3M、强生和泰科等。产品细分类别主要为医用耗材，主要产品为医用敷料、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闭式静脉留置针、肝素帽、人工乳房植入体、缝线等。

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00 年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有效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积累了自身的渠道和客户资源，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已成为华南地区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医疗器械销售企业。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441.36	100.00	25,290.60	99.77	23,095.37	95.63
医用耗材	6,404.56	99.43	25,001.83	98.63	22,767.51	94.27
医用设备	36.80	0.57	288.76	1.14	327.86	1.36
其他业务收入	-	-	57.14	0.23	1,054.88	4.37
合计	<b>6,441.36</b>	<b>100.00</b>	<b>25,347.73</b>	<b>100.00</b>	<b>24,150.26</b>	<b>100.00</b>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细分类别主要为医用耗材，主要产品为医用敷料、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闭式静脉留置针、肝素帽、人工乳房植入体、缝线等。公司客户主要为二级经销商和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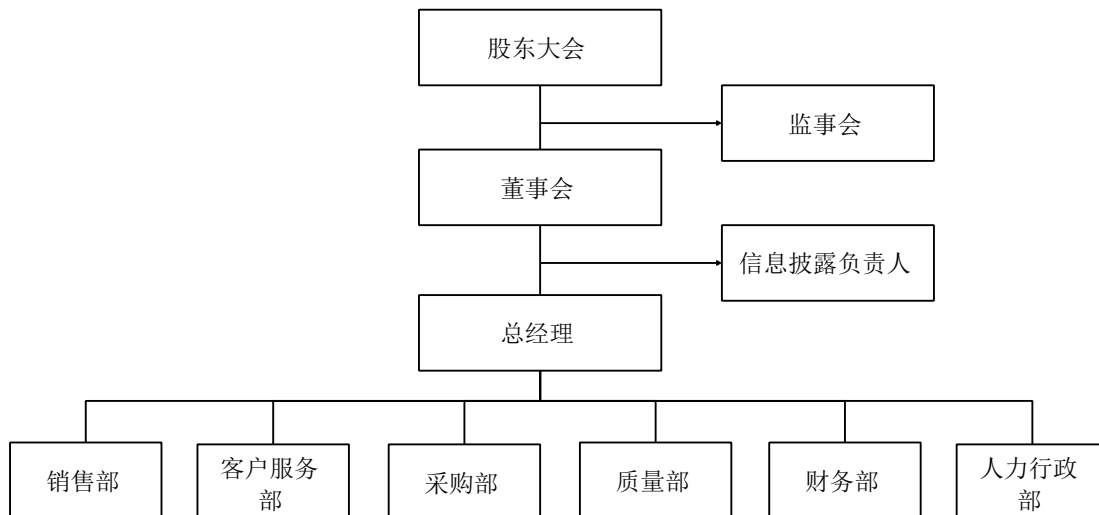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医用敷料		适用于导管和器械的固定，覆盖保护伤口，提供湿润环境；可作为次级敷料，将器械固定在皮肤上
2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适用于不同药物治疗的间隙，封闭、冲洗导管的管路末端，不适用于皮下及肌肉注射
3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		适用于静脉注射、给药及采取血液样本
4	肝素帽		适用于静脉输液管理，是密闭式输液系统的连接装置
5	人工乳房植入体		适用于隆乳和乳房再造



6	缝线		<p>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适用于一般软组织的缝合与结扎，并可用于眼科手术，但不适用于心血管和神经外科手术</p> <p>非吸收性外科缝线：适用于一般软组织的缝合与结扎，包括用于心血管、神经外科和眼外科手术</p>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清晰，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销售部	开发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增加公司的区域客户覆盖和产品覆盖； 维护现有产品在现有客户的正常销售与增长； 做好各阶段销售计划，完成各阶段的销售目标；
客户服务部	协助销售部门处理销售出库、提供产品证件等事务； 安排销售订单及销售发票的物流及物流的结账核对； 负责公司销售软件系统的操作； 根据销售情况网上登录填报代理产品的各种销售及库存数据
采购部	根据公司销售情况与销售预测，做好日常采购计划并有效执行； 及时提醒货源的变动情况，根据销售和货源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和库存； 配合销售部门做好投标前资料准备，标中报价和标后确认等工作。

<p><b>质量部</b></p>	<p>根据公司质量方针与目标，组织建立与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进行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各项流程的改进、实施与控制。 保证医疗器械质量和服务质量； 负责供应商和经营品种的质量审核； 负责建立公司所经营医疗器械的质量档案； 负责医疗器械质量的查询和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协助人力行政部开展对公司职工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方面的继续教育或培训，推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和服务专业化</p>
<p><b>财务部</b></p>	<p>完成各阶段的财务预算与计划； 按计划做好公司年度、季度和月度的资金计划； 做好日常票据开制和管理； 做好日常结算、支付、财务票据审核、费用报销等工作； 不定期做好应收、应付的对账工作；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p>
<p><b>人力行政部</b></p>	<p>按法规和公司要求、流程办理员工入职和离职的有关手续； 按需求完成员工招聘、入职前有关培训等工作； 管理和维护在册员工的各种保险和公积金等事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编制和完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配合公司管理层做好各部门员工的日常工作考核</p>

##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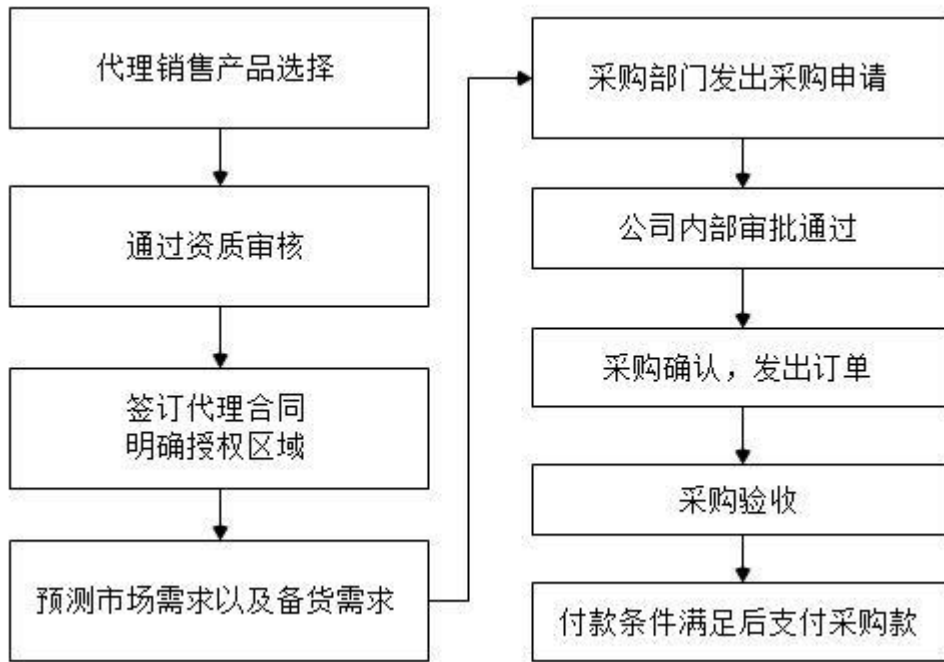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医疗器械代理销售商，主要业务为购买并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公司代理产品合作厂商主要为国外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商在国内设立的经营机构，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作的医疗器械经销商近 300 家，合作的终端客户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近 20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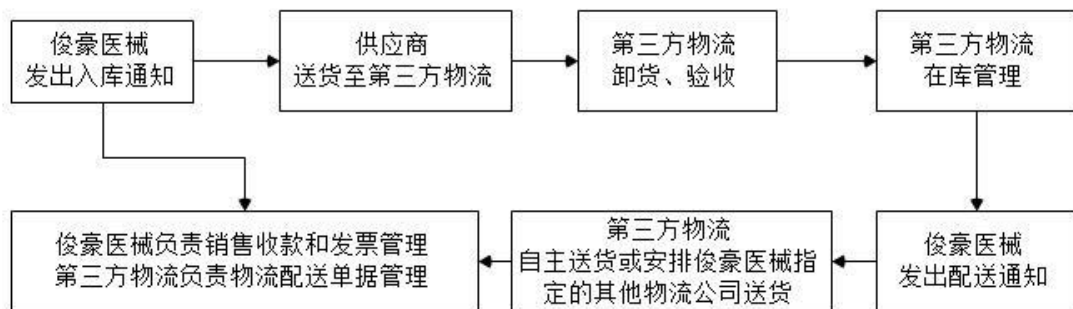
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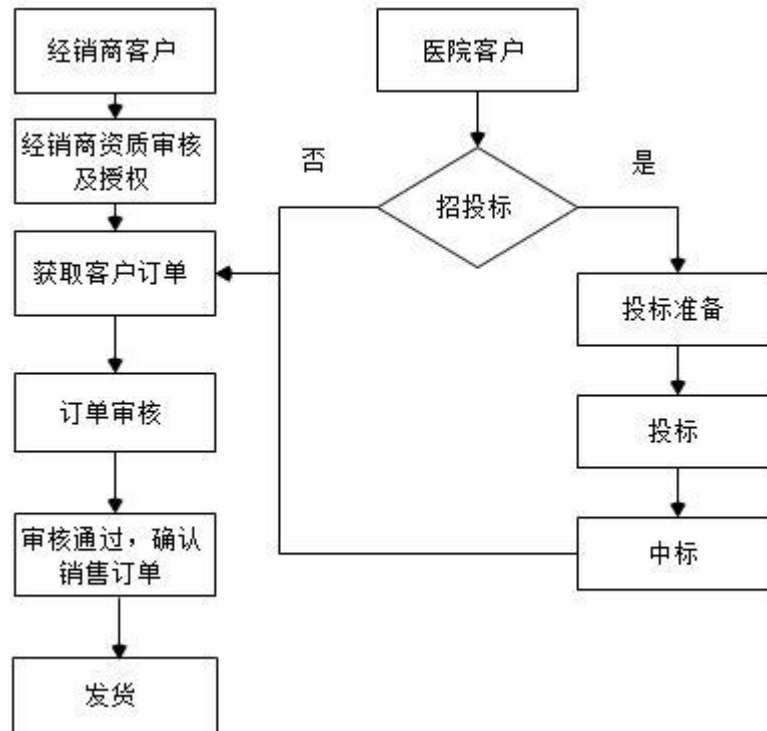
###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



## 2、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流程



## 3、公司销售业务流程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渠道资源要素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先生和总经理刘灿雄先生从事医疗器械行业多年，在华南地区享有良好的业内口碑，积累了大量的上下游渠道资源。利用这些资源，公司更容易取得具有产品竞争力的销售授权资格，并与下游经销商和医院等终端用户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胜出。

稳定的产品渠道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取客户和取得竞争优势的保证。在产品采购渠道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国际知名厂商签订了代理合作协议。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通过严格的经销商资质审查，良好的物流管理，经销商客户数量已达到近 300 家。公司销售团队积极与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接洽，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推广和应用示范，同时参与医疗器械展览会、学术研讨会等行业活动，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数量已达到近 200 家，良好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构成了公司核心渠道资源要素。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数量及分布如下：

区域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华南地区	299	440	376
其他地区	6	18	9
合计	305	458	385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客户数量及分布如下：

区域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华南地区	167	216	221

注 1：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福建

注 2：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 2016 年较 2015 年呈上升趋势，公司直销客户数量 2015 年和 2016 年保持稳定，2017 年 1-3 月经销商和直销客户数量略有下降，原因是统计时点的差异造成的，报告期内客户数量统计的依据为有交易额的客户，由于部分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订货周期不同，在 2017 年 1-3 月尚未发生采购，因此 2017 年 1-3 月客户统计数量会有所减少，与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相符。

##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软件	12.29	12.29	-	-	-
合计	12.29	12.29	-	-	-

###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 3、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 4、公司拥有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三）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信息如下：

资质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012261	II类、III类 6801-6802 手术器械，III类 6877 介入器材，II类、III类 6870 软件，II类、I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I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I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I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II类、III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类、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类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I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类、III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 6827 中医器械，II类、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感设备，II类、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2011-07-13 2016-07-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III类）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452号	批发：III类 6801-6812 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感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6-06-22 至 2021-06-21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161号	批零兼营：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日期： 2016-07-06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三类）原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权限已下放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并由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进行许可证管理和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进行备案管理。

#### （四）公司业务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为医疗器械供应商关于代理销售其产品的授权许可，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品牌	境内授权机构名称	授权代理性质	主要产品	授权期限至
3M	3M 中国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厂家直接授权	3M 危重及长期护理和感染控制产品	2017.12.31
BD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厂家直接授权	BD 输液治疗系统产品、BD 注射系统产品、BD 麻醉系统产品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产品	2017.09.30
强生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经销商授权	Mentor 人工乳房植入体	2018.01.31
麦默通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厂家直接授权	Mammotome 乳房活检系统产品	2017.12.31
泰科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厂家直接授权	手术缝线系列产品	2018.04.30

##### 1、公司授权代理取得方式、授权合同续期情况、具体合作模式：

品牌	境内授权机构名称	授权代理取得方式	授权合同续期情况	具体合作模式
3M	3M 中国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的行业声誉，供应商主动寻求合作，通过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后，公司取得代理授权。公司与 3M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双方合作良好，每年均能取得新的授权	有效期至 2017.12.31，到期后重新签订	3M 作为生产厂家，直接将代理授权给公司，由公司在指定区域非独家经销
BD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年设立时即与 BD 开始持续合作至今，双方合作良好，每年均能取得新的授权。	有效期至 2017.09.30，到期后重新签订	BD 作为生产厂家，直接将代理授权给公司，由公司在指定区域非独家经销
强生	嘉事国润（上海）	麦默通品牌原属于强生	有效期至	强生作为生产厂家，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产品，由于公司在代理麦默通品牌产品时与强生公司合作良好，强生公司将旗下 MENTOR 产品的代理授权给公司	2018.01.31， 到期后重新签订	通过强生公司的经销商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代理授权给本公司，由公司在指定区域非独家经销
麦默通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的行业声誉，供应商主动寻求合作，通过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后，公司取得代理授权。公司与麦默通品牌自 2009 年开始合作，双方合作良好，每年均能取得新的授权	有效期至 2017.12.31， 到期后重新签订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家，直接将代理授权给公司，由公司在指定区域非独家经销
泰科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的行业声誉，供应商主动寻求合作，通过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后，公司取得代理授权。公司与柯惠自 2010 年开始合作，双方合作良好，每年均能取得新的授权	有效期至 2018.04.30， 到期后重新签订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家，直接将代理授权给公司，由公司在指定区域非独家经销

在获取代理权方面，按照行业惯例，公司的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代理企业的合作方式是签订授权代理协议，按年或按季度制定销售计划，公司与上述大部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合作时间较长，双方根据公司对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制定下一期间的销售计划量，并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签订相应的授权代理协议，一年一签的合同签约方式为行业常用方式。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良好，每年均能够取得新的代理授权。

## 2、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供应商	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费用标准	合作的地域范围
1	3M 中国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3M 危重及长期护理和感染控制产品	2016.7.12 -2017.12.31	无需支付授权费等额外费用，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注 1	广东省：广州市区、韶关市区、东莞市、清远市、湛江市、茂名市、阳江市、河源市、佛山市、肇庆市、云浮市、梅州市
2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	BD 输液治疗系	2016.10.1	无需支付授	注 2



	有限公司	统产品、BD 注射系统产品、BD 麻醉系统产品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2017.9.30	权费等额外费用,已支付9万元履约保证金	
3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Mentor 人工乳房植入体	2017.1.1-2017.12.31	无需支付授权费等额外费用,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广东省除深圳市以外所有区域的公立医院
4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Mammotome 乳房活检系统产品	2017.4.1-2017.12.31	无需支付授权费等额外费用,已支付10万元履约保证金	注3
5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柯惠医疗器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经销商)	泰科手术缝线产品	2017.5.1-2018.4.30	无需支付授权费等额外费用,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注4

注1:公司在取得经销商授权或与经销商签订采购协议过程中,无需支付授权费等额外费用,部分供应商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注2:公司与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合作的地域范围为:①广东省:潮州市、东莞市、河源市、惠州市、揭阳市、茂名市、梅州市、清远市、汕头市、汕尾市、韶关市、湛江市;②广州市:番禺疗养院、广东燕岭医院、增城市新塘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广州市正骨医院、广东省江南医院、广东省三九脑科医院、从化市太平镇医院、增城市妇幼保健院、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省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市胸科医院广州市结核病医院、广州市精神病院/广州市脑科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原一七七医院)、广州市越秀区大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东药学院附属新市医院广州新市医院、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广州市职业病医院、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分院(广州市慈善医院)、广州天河区中医院、广东省水电二局医院、广州市白云区中医院、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广东增城市人民医院、广东省司法警察医院、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从化市太平镇神岗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

院、从化市温泉镇灌村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化龙医院、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从化市良口镇中心卫生院、广州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广州市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州中兴运动损伤专科医院、广东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广州市荔湾区第一人民医院、暨南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华侨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海军四二一医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广州医学院附属广东省妇儿医院、广东广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广州市荔湾区第三人民医院（广州市糖尿病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空军广州中心医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医院/广州市武警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原广州市传染病医院）/肝病医院、广州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③海南省全省。

注 3：公司与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合作的地域范围为：暨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红十字会医院、增城人民医院、南沙第六人民医院、广医三院、广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韶关妇幼保健院、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东莞市石龙人民医院、东莞妇幼保健院、东莞东华医院、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东莞太平人民医院、东莞厚街人民医院、东莞仁康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中国解放军第 458 医院、东莞市黄江人民医院、东莞同济光华医院、博罗县人民医院。

注 4：公司与建发（上海）有限公司作的地域范围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一五七中心医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普宁市妇幼保健院、汕头市中心医院、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汕头中心医院潮阳耀辉合作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揭阳市惠来县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普宁市华侨人民医院、普宁市妇幼保健院、潮州市人民医院、潮州市湘桥区妇幼保健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八医院、海丰县澎湃纪念医院、陆丰市人民医

院、陆丰市妇幼保健院、梅州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梅州市梅县区中医医院、宁兴市人民医院、五华县中医院。

## （五）公司环保、消防、质量与技术、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等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重污染行业的分类，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中包含 2 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销售金额含税合计 85.50 万元。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的公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属于 X 射线摄影装置，为 III 类射线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就“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的销售活动未履行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针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和中伦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产品细分类别主要为医用耗材，主要产品为医用敷料、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闭式静脉留置针、肝素帽、人工乳房植入体、缝线等。射线装置类医疗器械并非公司主要产品，由于公司对该类产品定性及法律法规了解欠缺导致上述违规情形，并非公司故意违

规经营。

(2) 根据公司说明及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公司销售上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过程中，公司不参与运输，也不需要存放公司仓库，均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直接送货到使用单位，整个过程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和人员进行操作，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

(3)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已经结束，且公司承诺在办理相关手续前不再从事该类业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违规销售上述产品的收入金额较小，仅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 0.15%，且该产品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产品，公司不再从事该类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根据公司说明，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尚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中伦律师就公司未履行相关环评审批手续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的问题向广州市环保局进行了电话咨询，广州市环保局认为针对该类型的违法行为处罚主要关注以下几方面：①销售的产品是属于放射源还是射线装置；②该产品是属于哪种类型的放射源或哪种类型的射线装置；③销售该产品是否依法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④该产品的销售活动是否造成安全事故；⑤公司是否因该销售行为受到投诉举报等情形。

由于公司本次销售的“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属于为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的公告》，III 类为低风险射线装置，事故时一般不会造成受照人员的放射损伤；同时属于只需要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装置，且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参与该产品的运输、仓储、调试，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且未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接受咨询的环保部门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行政违法行为。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违规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其将全额承担公司该等损失。

(7) 2017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告知函》，经查询稽查案件数据库，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间，没有在市辖区内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医疗器械行为被该局系统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记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中伦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9 号）第 2 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无生产环节，也没有上述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4、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情况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粤质监便字[2016]469 号），经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网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公司经营符合有关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5、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目前我国实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医疗器械产品的合法身份证，也是医疗器械质量评定合格的证书。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均会对产品供应商及产品资质证书进行核查。

公司主要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统计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产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美国 3M Health Care	医用敷料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4 第 2644698 号	2019.9.29
2	美国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国械注进 201636628009	2021.9.5
3	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	国械注准 20153152208	2020.12.9
4	美国 Becton Dickinson infusion therapy Systems Inc	肝素帽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4 第 3661466 号	2018.3.26
5	荷兰 Mentor Medical Systems,B.V.	人工乳房植入体	国械注进 20153464209	2020.12.23
6	美国 Covidien LLC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国械注进 20163650727	2021.2.17

## 6、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需要经安全生产许可的业务，公司产品的销售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

##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财务成新率（%）
运输工具	116.40	91.96	-	24.44	2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14	108.05	-	5.09	4.50
合计	229.54	200.01	-	29.53	12.87

## （七）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俊豪 医械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琼花服务部	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 南国二街 12 号二层	200.00	2004.11.08 -2019.11.07	正在履行
2	俊豪 医械	广州市嘉福物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8 号之二领峰园 A2 栋 802 房	152.67	2012.2.11 -2020.2.10	正在履行

200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和广州市天河区科技琼花服务部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市天河区科技琼花服务部将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 12 号二层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房屋仅作为办公室用途，面积为 200 平方米。

根据广州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广州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 12 号二层的所有权人，其将该房屋出租给广州市天河区科技琼花服务部作商业用途，并许可广州市天河区科技琼花服务部转租给第三方。

根据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广州房地产权属证明书》，证明坐落于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南国花园 8-12 栋权属归属于广州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首层为住宅大堂、配套垃圾站及部分架空层，夹层为自行车库、住宅活动场所第二层及以上为住宅，该权属占有部位除地下层、8 号 301、704、2402、2502、203-503、1403、1803、2403-2703、204-504 房外。

出租方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的房屋处于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 12 号夹层之中，根据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广州房地产权属证明书》，该夹层原用途为自行车库、住宅活动场所，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存在无法继续租赁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自 2004 年租赁该房屋用于办公以来，未发生任何房屋租赁纠纷，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租赁的房屋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中伦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为公司办公场所，公司办公场所可通过租赁其他办公用地解决，同时公司人员较少，搬迁难度较小且搬迁费用相对较低，对另行租赁的场地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的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租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八）公司获得的荣誉或奖项情况

荣誉或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FY15 BD MPS 最佳渠道管理奖	2015 年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FY15 BD 中国给药流程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	2015 年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FY15 BD MPS 兢玛贡献奖	2015 年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最佳贡献银奖	2016 年	MENTOR
FY16 新产品入院奖	2016 年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FY16 BD 中国给药流程解决方案系统产品优秀经销商	2016 年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FY16 策略产品贡献奖-专科产品	2016 年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九）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4.17
财务人员	5	6.94
销售人员	55	76.39
采购人员	6	8.33
行政人员	3	4.17
合计	72	100.00

####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高中以下	16	22.22
高中	5	6.95
大专	26	36.11
本科及以上	25	34.72



合计	72	100.00
----	----	--------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25 岁 (含) 以下	9	12.5
26-30 (含) 岁	26	36.11
31-40 (含) 岁	26	36.11
41 岁 (含) 以上	11	15.28
合计	72	100.00

### (4) 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贸易业务。因此公司业务开展中需要大量的市场推广人员，对具有丰富医疗器械营销经验的销售人员需求较大。

公司现有员工 72 人，其中销售人员 55 人，共计占公司总人数的 76.39%。其中销售人员均具备丰富的医疗器械营销经历，能够高效完成市场信息的收集、反馈工作，并制定详细的销售计划，积极完成市场拓展。高比例的销售人员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公司具有持续的市场拓展能力。

### (5) 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是一家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型行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资产、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有较强互补性。

### (6) 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员工共计 72 人，社保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68 人，住房公积金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61 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员工有 4 人未登记缴纳社保，原因系有 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有 1 人为当月离职员工。公司员工有 1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系有 2 人年龄超过缴纳公积金的限龄，有 6 人为试用期员工，2 人由于在外地，自愿申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1 人为当月离职员工。

2017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广

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7 年 5 月 5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证明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3 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以来，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 (7)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① 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总数及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工总数	245	229
其中：公司合同用工人数	60	69
劳务派遣人数	185	160
劳务派遣员工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75.15%	69.87%

注：人数统计以发生劳务派遣的月份用工人数的平均数为准，2015 年度统计月份为 7 月、8 月、11 月、12 月；2016 年统计月份为 2016 年 4 月，报告期内其他月份均未发生劳务派遣。

②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A.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荟鼎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骆龙飞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101799408516G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路273号自编南塔803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赖盛祺持股16.67%；骆龙飞持股83.33%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骆龙飞；监事赖盛祺
经营范围	人才招聘；劳务派遣服务；人才推荐；职业中介服务；人才测评；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家庭服务

## B.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广州荟鼎已于2014年5月22日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1日。劳务派遣单位已取得经营劳务派遣的业务资质，其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C. 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市荟鼎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③ 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

### A. 公司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荟鼎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合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劳务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对于劳务报酬、社会保险费的约定为：劳务人员工作期间薪酬待遇应符合公司所在地政策规定，且劳务人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为每年度公司当地政府颁布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金额，如公司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以调整后公司所在地政府颁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准。公司应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广州荟鼎按照相关规定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由广州荟鼎负责发放。

公司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向广州荟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其种类、缴费比例和基数均符合当地社保政策的规定。

### B. 劳务派遣费用

#### 2015年度和2016年度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7,844,660.68	9,429,830.77
其中：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7,342,311.68	7,587,032.69
劳务费	502,349.00	1,842,798.08

由上表可知，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主要是由于2016年4月以后公司停止劳务派遣，劳务费下降所致。

公司销售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人均月度薪酬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2,237.19	12,397.11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	2,715.40	2,874.88

由上表可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低于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含量低、临时性的工作，并且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劳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以公司当地政府颁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5〕20号）的规定，2015年度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895元/月，2016年度未变更最低工资标准。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超过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劳务派遣单位为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保，未出现违反社保政策的规定。

④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A. 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工总数	245	229
其中：公司合同用工人数	60	69
劳务派遣人数	185	160
劳务派遣员工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75.15%	69.87%

注：人数统计以发生劳务派遣的月份用工人数的平均数为准，2015年度统计月份为7月、8月、11月、12月；2016年统计月份为2016年4月，报告期内其他月份均未发生劳务派遣。

#### B. 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岗位为促销，工作内容主要为市场调研等活动。

#### C. 薪酬待遇情况

公司与广州荟鼎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中对于劳务报酬、社会保险费的约定为：劳务人员工作期间薪酬待遇应符合公司所在地政策规定，且劳务人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为每年度公司当地政府颁布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金额，如公司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以调整后公司所在地政府颁布的企业职工最低

工资标准为准。公司应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广州荟鼎按照相关规定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D. 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了用工总数的 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28 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的不规范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人员从事的岗位是市场调研等临时性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工作岗位”的规定。劳务派遣行为发生在 2015 年 7 月、8 月、11 月、12 月以及 2016 年 4 月，劳务用工时间不连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的规定。由于这些临时性工作技术含量低，用工人数多，只有临时性的市场调研等情况下，才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经常性和持续性的产品推广手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辅助性工作岗位”的规定。

公司销售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人均月度薪酬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2,237.19	12,397.11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	2,715.40	2,874.88

由上表可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低于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含量低、临时性的工作，并且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劳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以公司当地政府颁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

〔2015〕20号)的规定,2015年度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895元/月,2016年度未变更最低工资标准。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超过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劳务派遣单位为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保,未出现违反社保政策的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情形已经清理完毕。

⑤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人员从事的岗位是市场调研等临时性的推广活动,公司主要采取以学术推广会议的形式进行产品推广,以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市场调研是一种临时性和辅助性的推广形式,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⑥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进行市场调研,而该市场调研行为属于公司一种临时性的市场推广方式,股份公司成立前劳务派遣已终止,未来不会继续发生,对于未来的市场调研工作公司将主要以本公司正式员工去执行,规范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会对公司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比例存在超过10%以上,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8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即2014年3月1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已经清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导致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中伦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情形已经清理完毕,也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劳务派遣事宜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 (1)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

张贺艳：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莹：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2)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自加入公司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张贺艳和朱莹，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广州依韵持有公司 10.98%的股份，张贺艳持有广州依韵 2.94%的股份，朱莹持有广州依韵 2.94%的股份。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41.36	100.00	25,290.60	99.77	23,095.37	95.63
医用耗材	6,404.56	99.43	25,001.83	98.63	22,767.51	94.27
医用设备	36.80	0.57	288.76	1.14	327.86	1.36
其他业务收入	-	-	57.14	0.23	1,054.88	4.37
合计	<b>6,441.36</b>	<b>100.00</b>	<b>25,347.73</b>	<b>100.00</b>	<b>24,150.26</b>	<b>100.00</b>

注：公司销售全部为内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332.57	36.21	9,425.87	37.27	8,711.19	37.72
经销	4,108.79	63.79	15,864.73	62.73	14,384.19	62.28
合计	6,441.36	100.00	25,290.60	100.00	23,095.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6,423.36	99.72	25,180.17	99.56	23,041.64	99.77
其他地区	18.00	0.28	110.43	0.44	53.73	0.23
合计	6,441.36	100.00	25,290.60	100.00	23,095.37	100.00

##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终端使用客户（医院）和医疗器械经销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其中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客户近 200 家，经销商客户近 300 家。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2017年1-3月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	广东金华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88.58	4.48
2	广州沃纳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64.99	4.11
3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52.71	3.92
4	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99.79	3.10
5	广东省中医院	医疗器械	191.03	2.97
	合计	-	1,197.10	18.58
	主营业务收入	-	6,441.3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广州沃纳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184.74	4.68
2	广东金华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095.82	4.33
3	梅州市鸿安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882.98	3.49
4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医疗器械	730.70	2.89
5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704.27	2.78
	<b>合 计</b>		4,598.51	18.18
	<b>主营业务收入</b>		25,290.6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广州沃纳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071.28	4.64
2	广东金华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897.42	3.89
3	梅州市鸿安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730.74	3.16
4	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700.68	3.03
5	广东省中医院	医疗器械	642.24	2.78
	<b>合 计</b>		4,042.37	17.50
	<b>主营业务收入</b>		23,095.3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0%、18.18%和 18.58%，公司产品销售未对前五名客户产生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产品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活动主要为医疗器械产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年1-3月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103.27	66.30
2	3M 中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974.25	20.81
3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04.94	4.38
4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78.17	3.81
5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75.17	1.61
	合 计	-	4,535.81	96.90
	采购总额	-	4,680.6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采购内容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2,057.96	62.61
2	3M 中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475.58	18.05
3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294.02	6.72
4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978.72	5.08
5	康尔福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17.90	1.65
	合 计	-	18,124.18	94.12
	采购总额	-	19,257.3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采购内容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1,651.49	60.20
2	3M 中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568.06	18.44
3	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969.38	5.01
4	广州市策硕贸易有限公司(注1)	钛白粉	897.35	4.64
5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882.36	4.56
	合 计	-	17,968.64	92.84
	采购总额	-	19,353.90	

注1：广州市策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详见转让说明书“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数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92.84%、94.12%和 96.90%，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0%、62.61%、66.30%。公司选择成为碧迪区域代理商，是因为其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具有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业务并占领市场。由于全球医疗器械制造商存在相对集中的市场特点，公司合作的品牌碧迪、3M 等均为全球排名前列的医疗器械产品制造商，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情况。

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服务网络和渠道布建较为完善，公司对于终端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是公司拥有的核心竞争力。BD、3M 等品牌与公司合作多年，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较为稳定，能够保证公司需要产品及时到货，品质保持稳定。

除上述加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说明

##### (1) 采购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迪”），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0%、62.61%、66.30%。

报告期内，公司向碧迪采购的产品名称、采购金额和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采购金额占比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占比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占比
留置针	1,937.24	62.43%	6,861.96	56.91%	7,430.65	63.77%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719.98	23.20%	3,406.11	28.25%	2,707.15	23.23%
肝素帽	231.05	7.45%	855.31	7.09%	764.15	6.56%
其他	214.99	6.93%	934.58	7.75%	749.53	6.43%
总计	3,103.27	100.00%	12,057.96	100.00%	11,651.4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碧迪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留置针、预充式导管冲洗器、肝素帽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等产品，采购的产品种类结构和金额占比保持稳定。

## (2) 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碧迪的合作方式是签订授权代理协议并与碧迪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授权代理协议，公司在指定区域内非独家经销碧迪的产品，同时公司有权在指定区域向公司的下级经销商授权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碧迪采购的产品由碧迪负责送货至公司，款项结算方面，碧迪会给予公司一定的赊销额度，该部分赊销信用期为一个月，超过赊销额度的采购需先付款后发货。报告期内公司与碧迪业务合作良好，每年均能取得碧迪的产品代理授权。

## (3) 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对碧迪的采购额分别为11,651.49万元、12,057.96万元和3,103.27万元，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为60.20%、62.61%和66.30%，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在采购方面对碧迪具有重大依赖。

### 2、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采购金额由大到小且两年一期均有采购的标准选取采购金额前十名的产品进行采购单价波动分析，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7年1-3月平均采购单价较2016年度增减比例	2016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15年度增减比例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	-2.46%	-5.61%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6.98%	5.20%
密闭式防针刺伤静脉留置针	1.45%	-0.17%
密闭式防针刺伤型静脉留置针（飞玛）	0.79%	-0.78%
透明敷料	2.94%	-1.92%
3M Tegaderm HP 透明敷料	3.61%	-0.45%
分隔膜无针密闭式输液接头	11.70%	-0.52%
密闭式针尖自动回缩型留置针（赢玛）	0.56%	-0.56%
VLOC 可吸收缝合线	-3.32%	8.60%
一次性超声引导下麦默通 8 号穿刺旋切（探）针刀头	-13.64%	-4.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波动较小，个别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受到供应商价格政策等因素影响，属于正常市场价格波动。

在应对产品采购价格波动的策略方面，由于公司代理的产品品牌和产品结

构基本保持稳定且单价波动较小，采购单价波动主要来源于供应商价格政策的影响，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与碧迪、3M 等主要供应商保持积极沟通的方式以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采购产品需要与供应商签订授权代理协议以及经销协议才能保证产品供应。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授权代理协议如下：

品牌	境内授权机构名称	授权代理性质	主要产品	授权期限至
3M	3M 中国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厂家直接授权	3M 危重及长期护理和感染控制产品	2017.12.31
BD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厂家直接授权	BD 输液治疗系统产品、BD 注射系统产品、BD 麻醉系统产品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产品	2017.09.30
强生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经销商授权	Mentor 人工乳房植入体	2018.01.31
麦默通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厂家直接授权	Mammotome 乳房活检系统产品	2017.12.31
泰科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厂家直接授权	手术缝线系列产品	2018.04.3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选择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合同以及主要供应商的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3M 签约方	3M 透明敷料系列、急性伤口系列等	2015.1.1	2015.1.1 -2015.12.31	3,099.30	履行完毕
2	BD	BD 产品	2015.9.30	2015.10.1 -2016.9.30	14,992.16	履行完毕
3	3M 签约方	3M 危重及长期护理和感染控制产品	2016.1.1	2016.1.1 -2016.7.12	3,099.30	履行完毕
4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手术缝线产品	2016.4.20	2016.5.1 -2017.4.30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BD	BD 产品	2016.9.30	2016.10.1 -2017.9.30	11,259.29 (2016年10月 至2017年6月)	尚在 履行
6	3M	3M 透明敷料系列、3M 急性伤口系列、3M 胶带系列等	2016.7.12	2016.7.12 -2017.12.31	3,099.30	尚在 履行
7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手术缝线产品	2017.4.25	2017.5.1 -2018.4.30	以订单为准	尚在 履行
8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Mammotome 乳房活检系统产品	2017.4.1	2017.4.1-2017.12.31	946.22	尚在 履行
9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强生公司 MENTOR 产品	2017.1.1	2017.1.1 -2017.12.31	313.64	尚在 履行

公司主要供应商有 BD、3M、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等。除 3M 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为 1 年以内(含 1 年期),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对于 3M,报告期内公司与其签订了三份采购合同,合同期限分别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第三份合同期间超过一年,原因是公司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到期,因此第二份采购合同结束日期确定为公司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到期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公司与 3M 签订新的采购协议,因此第三份采购合同由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上表,对于采购定价方法由 3M 直接确定,公司无议价权,对于供应量由 3M 根据经销商库存情况、市场预期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对于供应时间即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选择标准为 500 万元以上合同以及主要客户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沃纳贸易有限公司	BD 产品	2015.1.1	2015.1.1 -2015.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梅州市鸿安贸易	BD 产品	2015.4.20	2015.1.1	988.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015.12.31		
3	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BD 产品	2015.7.2	2015.1.1 -2015.12.31	1,650.00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金华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BD 产品	2015.1.31	2015.1.1 -2015.12.31	1,200.00	履行完毕
5	广州沃纳贸易有限公司	BD 产品	2016.1.1	2016.1.1 -2016.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梅州市鸿安贸易有限公司	BD 产品	2016.1.1	2016.1.1 -2016.12.31	1176.00	履行完毕
7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BD 产品	2016.1.1	2016.1.1 -2016.12.31	790.00	履行完毕
8	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BD 产品	2016.1.1	2016.1.1 -2016.12.31	1,780.00	履行完毕
9	广东金华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BD 产品	2017.4.30	2017.1.1 -2017.12.31	1,500.00	尚在履行
10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BD 产品	2017.3.5	2017.1.1 -2017.12.31	1,030.00	尚在履行
11	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BD 产品	2017.1.1	2017.1.1 -2017.12.31	以订单为准	尚在履行
12	广州沃纳贸易有限公司	BD 产品	2017.1.1	2017.1.1 -2017.12.31	以订单为准	尚在履行

注：对于医院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和医院自主采购模式，在招投标模式下产品销售通过招投标平台完成，公司与医院不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在医院自主采购模式下，医院内部采购审核通过后以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发送订货需求，不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行	合同编号	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平银（穗越秀）贷字（20140304001）第（007）号	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1050.00	2015.3.20 -2016.3.20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平银（穗越秀）贷字（20140304001）第（008）号	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710.00	2015.6.23 -2016.6.23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平银（穗越秀）贷字（20140304001）第（011）号	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	390.00	2016.3.24 -2017.3.24	履行完毕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333008201500007	月利率 4.2167‰	2000.00	2015.9.4 -2016.9.8	履行完毕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333008201500009	月利率 4.2167‰	2500.00	2015.9.9 -2016.9.8	履行完毕

	支行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333008201500013	月利率 4.2159‰	900.00	2015.10.26 -2016.10.25	履行完毕
7	九江银行广州海印支行	5870120160108301101-01	月利率 5.075‰	800.00	2016.2.24 -2017.1.8	履行完毕
8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平银（穗越秀）贷字（20140304001）第（012）号	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710.00	2016.6.22 -2017.6.22	履行完毕
9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平银（穗越秀）贷字（20140304001）第（013）号	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10.00	2016.6.24 -2017.6.24	履行完毕
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0333008201500007	年利率 4.7850%	1,309.56	2016.8.23 -2017.8.23	尚在履行

#### 4、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平银（穗越秀）综字（20140304）第（001）号	4600.00	综合授信	2014.3.4 -2017.3.3	履行完毕

#### 5、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穗越秀）额抵字（20140304）第（001）号	2,000.00	主合同《平银（穗越秀）综字（20140304）第（001）号》项下 2000 万元的债务	俊豪医械	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46960 号	履行完毕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0333073201500063	2000.00	2015.8.21 至 2017.8.20 发生的主债权	俊豪医械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李静芳、邱俊豪/住宅 31 处	尚在履行
3	九江银行广州海印支行	5870120160108301101-02	2080.00	2016.1.8 -2021.1.8 期间内发生的抵押最高额之下所有债权	俊豪医械	李静芳/5 处房产	履行完毕



4	九江银行广州海印支行	587012016010830 1101-03	927.15	2016.1.8 -2021.1.8 期间内发生的抵押最高额之下所有债权	俊豪 医械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8处房产	履行完毕
---	------------	----------------------------	--------	-----------------------------------------	----------	-------------------	------

### 6、质押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质押人/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03330722 01400003	2953.00	自 2014.9.12 至 2015.3.12	广州采晶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俊豪贸易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03330722 01400004	984.00	自 2014.9.17 至 2015.3.17	广州采晶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俊豪贸易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 7、保证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平银(穗越秀)额保字 (20140304)第(001-1)号	4600.00	平银(穗越秀)综字(20140304)第(001)号项下未完全清偿的债务	俊豪 医械	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平银(穗越秀)额保字 (20140304)第(001-2)号	4600.00	平银(穗越秀)综字(20140304)第(001)号项下未完全清偿的债务	俊豪 医械	邱少雄	履行完毕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033307320150 0057-1	2000.00	2015.8.21 至 2017.8.20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俊豪 医械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邱少雄	尚在履行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033307320150 0057-2	2000.00	2015.8.21 至 2017.8.20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俊豪 医械	邱俊豪、林锡波、李静芳	尚在履行

### 8、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俊豪医械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琼花服务部	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12号二层	200.00	2004.11.08 -2019.11.07	正在履行
2	俊豪医械	广州市嘉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8号之二领峰园A2栋802房	152.67	2012.2.11 -2020.2.10	正在履行

### 9、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合作协议

序号	第三方物流需求方	第三方物流提供方	物流服务内容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俊豪医械	广州通昶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贮存、保管、养护及配送服务	2016.4.27-2021.12.31	正在履行

公司与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方广州通昶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通昶物流”）签订物流合作协议，由通昶物流负责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贮存、保管、养护及配送服务。2015年5月26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粤食药监械安专[2015]2号”《关于同意广东通昶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扩大第三方医疗器械现代物流试点范围的函》，同意广东通昶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扩大试点范围，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委托范围包括I II III类医疗器械和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

##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代理销售国外知名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公司通过专业的营销团队和销售网络构架，采购上游医疗器械制造商产品并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或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公司的收入来源为对医疗器械产品代理销售收入，利润来源为销售和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差价。

### （二）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主要代销国外品牌医疗器械，该类医疗器械产品需要取得国外医疗器械厂家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产品品类、医院、区域等）进行代理销售，授权代理协议一般一年一签。

在实际采购时公司与医疗器械厂家在境内设立的经营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内容、合同权利义务等条款。如涉及进口医疗器械，则与代理进口商合作，公司不涉及外币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和备货需求发起采购申请，根据采购金额大小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员审批后实施采购，由供应商送货至第三方物流合作平台，运费由供应商承担，公司将货物签收单和产品检验报告留档。

供应商一般发货同时开发票。公司超过额度外的采购需要先预付货款，额度内 30 天账期，从供应商开票日期起算。若采购量较大会适当放宽信用期，供应商主要采用人民币结算，少量供应商会接受票据结算。

### （三）仓储及物流经营模式

公司与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方签订物流合作协议，由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方负责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贮存、保管、养护及配送服务，具体包含仓储管理、产品验收、产品养护、产品配送、产品发货、产品退换货、信息传递等物流管理和相关服务，并提供出库、入库、库存等信息和相关物流单据。销售货款由公司收取，销售有关的单据、医疗器械质量日常管理和相关记录由公司自行负责。

###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为华南地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招投标模式和医院自主采购模式。

对于经销商客户，采用经销模式。供应商给予公司一级平台商授权，公司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将产品进行二级授权到各个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授权经销商在指定范围内销售指定产品。公司在各地设立销售推广人员，协助经销商销售产品，并积极处理产品售后服务。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基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

对于医院客户，采用直销模式，分为招投标模式和医院自主采购模式。

在招投标模式下，招投标平台进行产品发标，产品信息发布到网上，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确认产品信息，经过招投标解密期之后，招投标平台提供基准价（限价），配送商进行报价，专家评标，中标之后进行公示，此时配送商取得配送资格，医院订单通过招投标平台下发在网上集中采购，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安排发货。

在医院自主采购销售模式下，医院根据医疗器械科室的采购需求，反馈到医院内部采购委员会，采购委员会组织专家讨论，并通知多家供应商进行产品报价，采购委员会根据产品使用情况和报价情况确定合格供应商，并进行医院网站或院内公示，公示完毕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安排发货。

公司与医院之间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销售模式，医院根据信用期安排付款。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状态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 （1）监管体制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并拟定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同时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则是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多项工作。

具体监管体制要求如下：

##### ①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分类	风险程度	标准
第一类	风险程度低	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	中度风险	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	较高风险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 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

分类	备案/注册	审批机构	是否需要进行临床试验
第一类	备案	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第二类	注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是；（《豁免提交临床试验资料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目录》的产品除外）
第三类	注册		是；（进行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③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与许可制度

分类	备案/审批	审批机构
第一类	备案	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类	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	审批	

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④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与许可制度

分类	备案/审批	审批机构
第一类	-	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类	备案	
第三类	审批	

⑤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

国家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控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 ⑦医疗器械召回制度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其管理要求如下：

监管要求	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资质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公司销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公司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161号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公司已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452号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产业政策	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2000年5月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	适用于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准产注册企业的审查及对企业的定期审查
2014年3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规范了医疗器械分类认证、生产经营、检查监督等问题
2014年7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2014年7月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根据本办法注册管理
2014年7月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2014年9月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2014年10月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2014年12月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了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

2014年12月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要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规范》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015年5月	《“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2015年6月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提出飞行检查的“两不两直”原则，即：不得事先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行程和检查内容，第一时间直接进入检查现场，直接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不得透露检查进展情况和发现的违法线索等信息
2015年7月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为规范医疗器械分类，制定本规则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015年8月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主要目标：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
2016年3月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本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
2016年3月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动提升我国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推动通用性和高风险医疗器械的质量标准升级
2016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

## 2、行业相关概述

### (1) 医疗器械行业概述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以及其它类似或者相关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使用旨在实现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等目的。

医疗器械细分领域众多，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的技术和市场特点。

按功能划分	应用领域
-------	------

诊断类	物理诊断器具、化学诊断仪器、电生理诊断仪器、影像诊断设备等
治疗类	手术器械、光学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监护类仪器、植入性耗材等
保健类	保健类器材，比如按摩椅、吸氧机、轮椅等

按产品划分医疗器械主要细分领域如下：

按产品划分	应用领域	市场特点
医用装备	彩超、POCT（即时检验）、断层扫描、核磁共振、监护仪、血凝透析、肿瘤治疗等诊断、监护、治疗设备	国产产品在中低端有优势；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清洗及消毒灭菌设备、制氮机、真空采血管、心电图机等	竞争激烈
检测诊断	诊断试剂和仪器、独立实验室	盈利能力强，成长性好；基因测序发展空间巨大，竞争激烈
医用耗材	心脏起搏器、支架、封堵器、骨科材料、关节器械、透析耗材、心血管介入耗材等	品类多，附加值高，行业起步阶段，空间大
	注射器、输液器、纱布、采血管、医用手套、针管等	竞争激烈
家庭护理	血糖仪、血压计、体温计、轮椅、按摩椅等，未来可延伸至可穿戴设备、移动医疗	品类多，整体空间市场大但单品附加值不高
制药装备	冻干、包装、洗烘灌设备等	类机械行业，产品更新速度慢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产品细分类别主要为医用耗材，主要产品为医用敷料、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闭式静脉留置针、肝素帽、人工乳房植入体、缝线等。

## （二）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 1、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医疗器械的销售，直接对接的上游行业是医疗器械制造商。目前来说，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虽多，但大部分为生产中低端产品的中小企业。这些产品的变化差异性较小，缺乏销售渠道，所以会对强势的渠道商依赖，因此这类生产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另一方面，大型生产企业，尤其是国外领先龙头企业，他们的产品质量可靠性高，客户认可度高，因此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 2、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直接对接的下游行业为卫生服务行业（各级医院、诊所、养老院等）和



医疗器械贸易企业（小型经销商）。在当前医药体制下，各级医院为大多数产品的终端销售对象，故此，医院采购在议价方面拥有较高话语权。反之，小型经销商及基层医疗机构等单体需求量小的下游企业，往往选择稳定的渠道商进行采购以降低成本，议价能力相对较低。

### （三）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情况

医疗器械行业涉及医药、机械、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材料、材料科学等众多领域，综合了各种高新技术成果，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起来，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新兴产业，具有行业壁垒高、波动小、集中度不断提高等特点。医疗器械工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工业水平的体现，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工业基础薄弱，规模较小，发展较为滞后。但同时我国落后的医疗器械装备水平与社会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间矛盾巨大，刺激了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增长，增速显著高于我国 GDP 及其它国家医疗器械市场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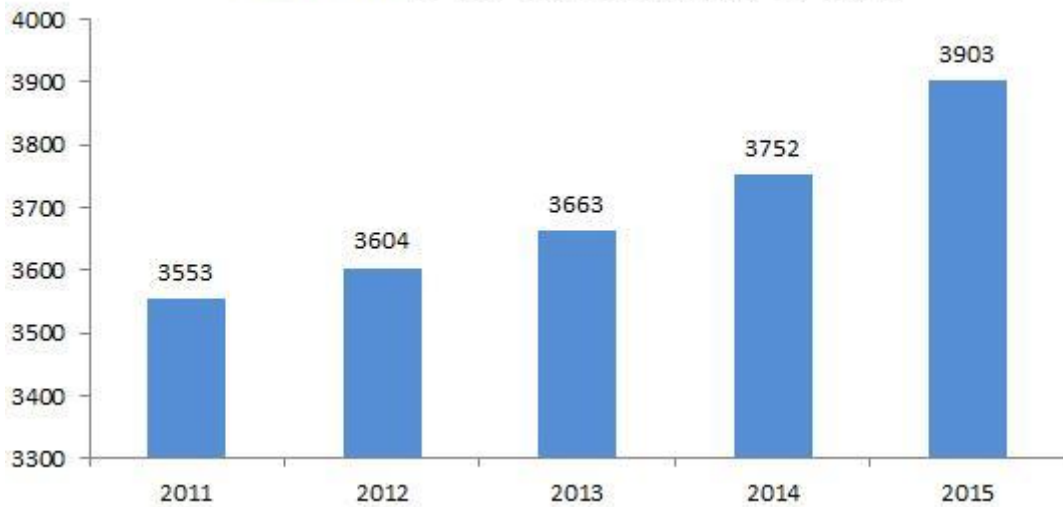
#### 1、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医疗器械行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贸易往来最活跃的行业之一。

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美国、欧盟、日本共占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超八成的份额。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国和消费国，消费量占全球的 40% 以上。

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统计，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 3903 亿美元，2011-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CAGR)为 1.90%。预计该市场规模在 2020 年增长至 4775 亿美元，2015-2020 期间将呈现 4.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1-2015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亿美元）**



2011-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单位：亿美元）

未来，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将继续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一方面，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较早，医疗器械产业处于相对较为发达水平，居民生活水平较高，对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要求很高，因此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医疗器械产品在未来将升级换代为主，市场保持规模庞大且增长较为稳定。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新兴发展中国家在医疗器械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和医疗器械消费市场的迅速扩张，使得亚洲地区日渐成为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市场，未来，随着亚洲地区国家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为全球医疗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动力。

## 2、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较晚，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虽然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但是整体发展速度较快，由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产业整体高速增长。虽然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跃居世界第二位，但依然为世界医疗器械生产大国而非强国。我国是中小型医疗器械生产国、一次性辅料产品最大生产国，许多中低端产品产量已居世界第一。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中低端产品占 75%，中高端产品占 25%，而 70% 的高端产品市场由外资企业占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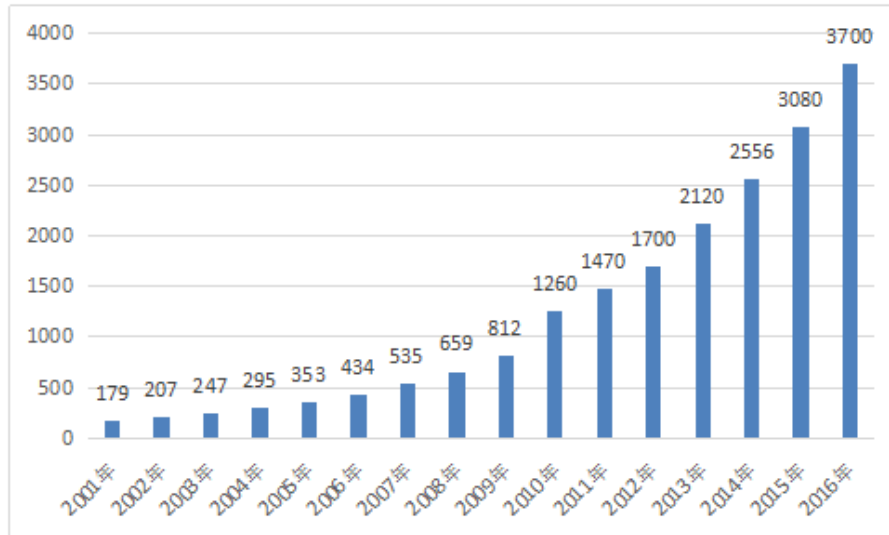
“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未来 5 年重点研制核医学影像设备、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无创呼吸机等诊疗设备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开发应用医用加速器等治疗设备及心脏瓣膜和起搏器、介入支架、

人工关节等植入产品，开发应用具有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疗器械。在国家政策扶持之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必定会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向中高端的价值链上游，最后向高附加值的高端医疗设备市场转移为未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方向。

从医疗器械行业投资并购与上市情况来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投资并购非常活跃。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6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显示，2016 年医疗器械行业并购案例频发，已披露的并购案例上百件。医疗器械行业投资、并购的特点和趋势主要体现在：①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并购需求旺盛，产业整合趋势明显。②并购领域具有细分行业偏好特征，医学影像、体外诊断、骨科包括微创手术器械持续受到关注。③跨国并购案例频发，2016 年中国海外并购以美国为主、医疗器械领域并购案例较多。④新三板企业进入并购舞台。新三板虽然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但是 2016 年已经成为新三板并购重组的爆发年，也是国内整个多层次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主战场。在医疗器械领域，上市公司对新三板可能出现的并购机会越来越关注。

### 3、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和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我国医疗器械产品需求增长稳定，目前医疗器械产业整体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6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显示，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080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影响，15 年间增长了约 17.21 倍。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6 全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3700 亿元，比 2015 年度的 3080 亿元增长了 620 亿元，增长率约为 20.13%，国内医疗器械市场销售增长速度大大高于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整体增速。



2001-2016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统计（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6 年我国医疗器械约为 3700 亿元的市场销售规模中，医院市场约为 2690 亿元，约占 72.70%；家用医疗器械市场首次突破亿元大关，约为 1010 亿元，约占 27.30%。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市场潜力巨大并发展迅速，国家医改政策的导向和国内医疗卫生机构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促使中国成为巨大的医疗器械消费市场。

根据中商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2015-2020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调查研究报告》，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收入将会达到 4190 亿元人民币，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 （四）行业风险特征

#####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高端产品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为防范、应对国内市场现状，一方面加强研发力度，以创新争取市场、赢得客户；另一方面扩充销售力量，拓展销售渠道。

##### 2、政策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监管。随着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

展，也带来了行业内部恶性竞争、产品不达标等情况，因此，政府会不断加强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生产企业的资质、生产环境、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方面。政府的严苛监管将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 3、两票制对行业的影响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支持与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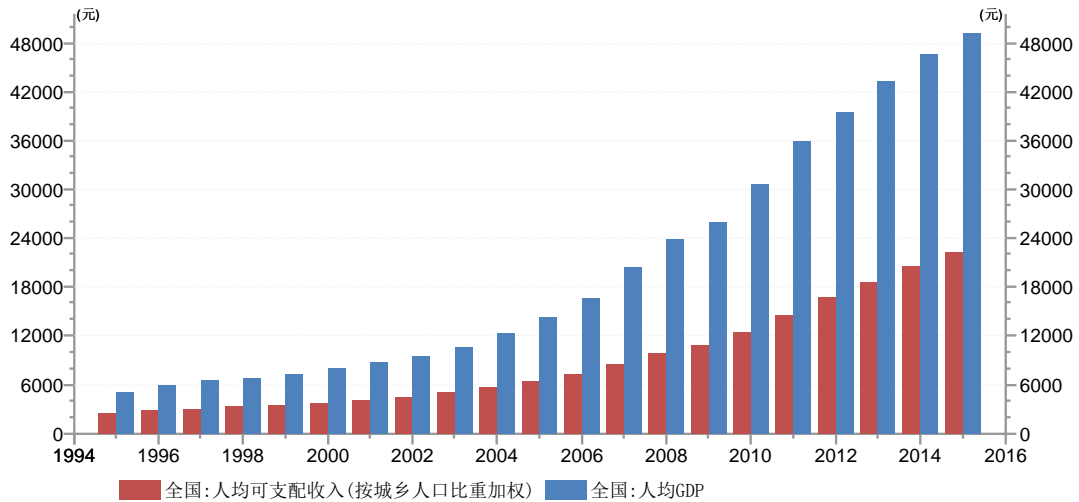
为鼓励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鼓励政策。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提到重点开发新型治疗和常规诊疗设备，数字化医疗技术、个性化医疗工程技术及设备；而在《“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中，则提出规范药品、器械的招标采购，全面推行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这些政策都为医疗器械制造商、批发商和销售单位提供了发展的机遇，为行业带来了健康的市场环境。

近十年来，国家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和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从而刺激了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十二五”提出在满足基层需求和节约医疗成本的基础上，鼓励创新、预防疾病。“十二五”规划强调政府推进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突出市场需求，以企业为主体，加强引导性科技投入支持和组织模式优化，加快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发展。对于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和重大产品的创新开发，予以重点投入支持。而高性能医疗器械在“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再次提及，被列为重点促进十大产业之一。在《中国制造2025》公布的路线图中，高性能医疗器械也赫然在列，此外2015年3月科技部联合卫计委两部委共同启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重点专项试点工作。相比高端医疗器械，我国中低端医疗器械企业众多，产品丰富，但受困于市场近来增长缓慢。“十三五”规划建议中，社保、健康、养老、生育四大领域将进行深化改革，释放出巨大的国内市场，为国产中低端医疗器械再增长创造机遇。

#### （2）人均收入提高及人口老龄化刺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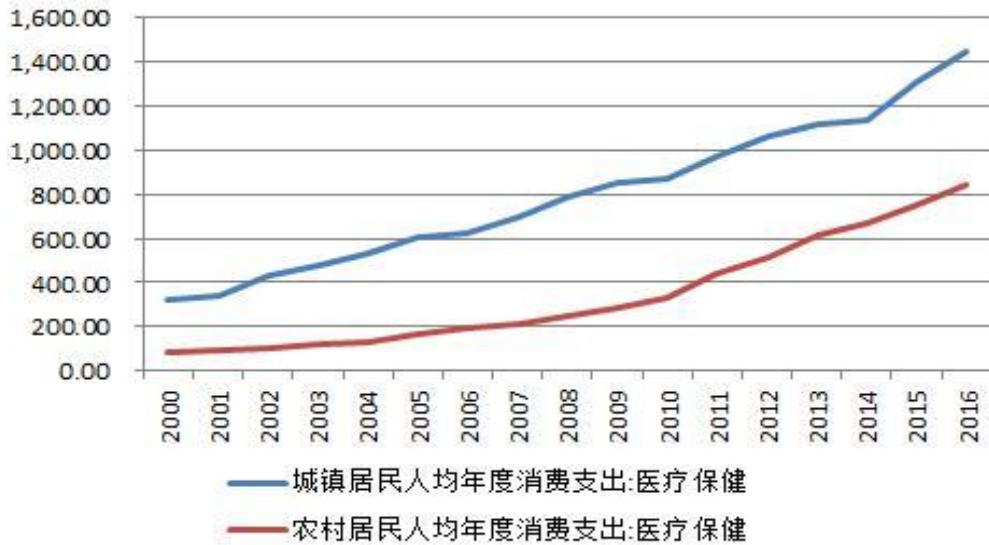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新世纪以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增长,2001-2015年十五年间,我国人均GDP从8,670元增长至49,351元,实现了5.7倍增幅,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12.3%。随着人均收入的提高,居民消费力也会相应的提升,而医疗保健支出作为生活必须开支中的重要一环随之提高。

### 人均GDP与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现象,医疗卫生需求增长不断加剧。根据wind资讯统计,截至2016年底全国65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总人口10%,国际上通常把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0%,或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7%作为国家和地区进入老龄化的标准,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由于老龄化人口的增加和患病率的提升,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也逐渐上升。这将直接体现为居民医疗保健开支的提升(见下表)。居民医疗保健意识的提高,以及老龄化带来的患病次数的增加,将会是未来医疗需求增大的主因。医疗体系建设作为国家未来发展规划中重要的一环,当中的重要分支医疗器械行业也将越来越受到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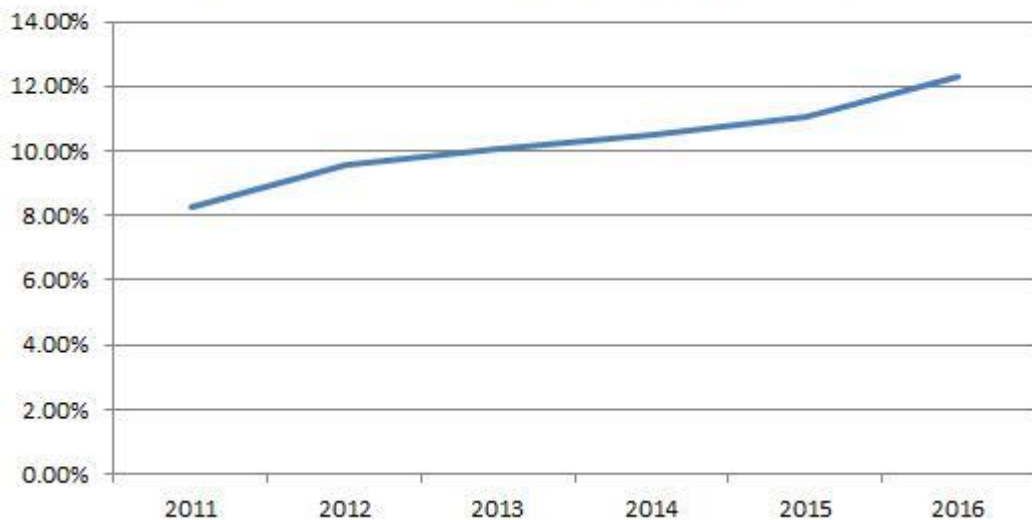


2000-2016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人均年度消费支出：医疗保健统计（wind资讯）

### (3) 民营医院的发展因医疗改革的逐步深入而愈趋强势

随着国家鼓励医生多点执业，并逐步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基层医疗机构的数量正在稳步增长。由于政策支持的不不断加强和人民医疗健康需求的提高，我国民营医院在近几年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民营医院年诊疗人次数约为总诊疗人次数 的 12.27%，并在持续上升当中。未来民营医院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质量、服务接待能力等方面具有巨大提升空间，可带动医疗器械市场进一步扩张。

### 民营医院总诊疗人次数占比统计



2011-2016民营医院总诊疗人次数占比统计（wind资讯）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集中度不高，资本涌入对传统模式带来冲击

目前来看，我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区域化比较明显，市场上缺乏专门经营医疗器械的大型企业。国内的医疗器械市场不管在生产还是在销售领域，集中度相对都比较低。

同时，近年来一些有实力的大型医药上市流通企业例如嘉事堂、九州通等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进入医疗器械领域，一些上游厂商也有意利用资金优势自建渠道。社会资本大量的涌入对于以渠道为主的传统医疗器械经销商是一大冲击，市场经济效益下中小型企业的生存空间只会被日渐压缩。

### (2) 国内高端技术资源缺乏，国产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并且面临高端人才匮乏、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缺乏等难题，令生产层面上产品多样性受限制。因此在高端医疗设备领域，国内生产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为创新产品方面普遍落后于跨国企业。跨国企业在我国医疗器械高端市场中占据绝对优势，尤其在医学影像设备和体外诊断等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跨国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75%，国内医疗机构每年均花费巨额外汇进口大量医疗设备。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16 年度我国医疗器械进出口规模总计 389.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0%。其中，进口金额 184.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8%。出口金额 205.00 亿美元，同比下降 3.14%。

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在中低端产品。虽然区域性产业集群已经逐步成型，但是绝大多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仍停留在零散分布、低水平恶性竞争的粗放型增长阶段。在国际市场不断受到挤压的情况下，国内中小生产企业低制造成本优势逐渐减弱，市场竞争激烈。

### (3) 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传统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行业带来冲击

相较于传统医疗器械渠道营销模式以及专营店销售模式，电子商务将传统的商务流程电子化、数字化，一方面以电子流代替了实物流，可以大量减少人力、物力，降低成本；另一方面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得交易活动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从而大大提高交易效率。

电商营销产品范围扩大至医疗器械产品后，对传统医疗器械批发行业带来了



明显的负面影响。电子商务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实体店的获利能力，特别是在电子血压计、血糖仪等互联网优势品类上，实体店的利润水平将受到影响。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药监部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自2014年10月1日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审查许可管理。当中，审批三类医疗器械许可的条件包括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应当不小于40平方米；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仓库应当在同一建筑物内，使用面积应当不小于200平方米。以上条件都限制了规模以下的企业进入行业，使医疗器械行业存在较高的政策准入壁垒。

#### （2）渠道资源积累壁垒

由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市场拓展能力和终端管理能力直接关系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核心利益，因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授权其产品的经营资质时都比较审慎，他们更愿意与具有较高信誉度及丰富下游客户资源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合作，确保销售到终端的稳定性及可发展潜力；而下游分销商、医院和养老院等市场终端则同时希望与资源雄厚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合作，以期望获得拥有技术先进、价廉物美的医疗器械产品。这些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里打破这种壁垒。

#### （3）人才及营销体系壁垒

营销网络是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的经营基础，同时也是获得医疗器械产品代理权的核心。由于我国疆土辽阔，地域之间差异性大，加上零售终端众多且呈区域分散性，销售网络的建立往往依托当地人才。因此，行业内的核心业务人员一般为具备医疗专业知识和较高销售能力，并熟识当地医护保健机构采购渠道的复合型人才，是企业赖以发展与前进的动力，更是医疗器材批发类企业发展壮大的关键要素。这使得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人力成本，从而使得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建立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的医药营销网络。

###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 1、行业的周期性

医疗器械行业，尤其是耗材类医疗器械，与生命健康关系密切，需求刚性较强，因此无论是生产还是批发、销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都不明显，基本不存在周期性波动。经济下滑趋势对行业的影响亦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在2008年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衰退中，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无论在市场规模扩展、人均医疗保健消费及进口出口量方面均没有放慢步伐。在国内近年经济增长的带动下，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稳步上扬，在可预见的未来，医疗器械行业还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2、行业的区域性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产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三大区域，依靠本地坐拥国际级别的海港码头的交通优势、全国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才资源优势及作为大量三级医院集中地的临床医学基础优势，脱颖而出成为医疗器械产业的三大产业聚集区。

其中珠三角以研发生产综合性高科技医疗器械产品为强项，主要产品有监护设备、超声诊断、MRI等医学影像设备和伽玛刀、X刀等大型立体定向放疗设备；长三角产业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活跃，主要以生产一次性医疗器械和耗材为主；环渤海地区则以数字诊断治疗设备为代表，整个生产企业群的产品包括DR、MRI、数字超声、加速器、计算机导航定位医用设备和呼吸麻醉机等。

医疗器械销售代理商从国内/国际生产企业手上拿到某地域代理授权，这类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并无明显地域性特征。

## 3、行业的季节性

一般来说，除了某些专门针对季节性传染疾病的预防及治疗的产品外，医疗器械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需求贯穿全年。对于下游渠道狭窄的中小型批发商和经销商来说，或许会受到个别医院的采购周期影响，出现伪季节性的情况；对于规模大的批发商来说，由于下游销售渠道众多，医院之间采购期不重合，并不体现季节性周期的情况。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态

### 1、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6 全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3700 亿元。2017 年 5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2016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该统计年报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335725 家，其中，仅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164634 家，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62220 家，同时从事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 108871 家。由此可见我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数量众多且分散，市场竞争激烈。

##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产品细分类别主要为医用耗材，主要产品为医用敷料、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闭式静脉留置针、肝素帽、人工乳房植入体、缝线等。

公司目前经销的产品主要品牌为：3M 医用敷料产品；BD 注射系统产品（预充式注射器、导管注射器和静脉留置针等）；强生品牌产品（乳房植入材料）；泰科缝线产品。

主要产品	品牌	供应商名称	简介
静脉留置针 预充式注射器 头皮套管针 肝素帽	BD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BD 成立于 1897 年在纽约成立，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富兰克林湖，业务遍及全球。公司的业务可分为 BD 医疗、BD 诊断、BD 生物科学三大类，生产销售包括医用耗材、实验室仪器、抗体、试剂、诊断等产品。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百强榜排名第九名，年度收入 99.55 亿美元
医用敷料	3M	3M 中国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3M 公司创建于 1902 年，全球总部位于美国明苏达州的圣保罗市。1984 年 11 月，3M 中国有限公司在上海注册成立，是在深圳经济特区外成立的中国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3M 公司在中国已建立了 11 个生产基地、27 个办事处、2 个研发中心和 4 个技术中心，员工超过 8,200 人。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百强榜排名第十八名，年度收入 54.20 亿美元
乳房植入材料	强生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强生公司成立于 1886 年，是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品多元化的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百强榜排名第二，年度收入 251.37 亿美元
缝线	泰科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柯惠医疗（Covidien）作为世界上最早的医疗解决方案提供者之一，历史可以追溯到 1867 年成立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的 G. Mallinckrodt &

			Company。2007 年，泰科医疗更名为柯惠医疗（Covidien），并在美国独立上市，2014 年，被美国医疗设备制造商 Medtronic 以 499 亿美元收购，2016 年美敦力全球医疗器械百强榜排名第一，年收入 288.33 亿美元
--	--	--	-----------------------------------------------------------------------------------------------------------------------------

依托知名医疗器械品牌的质量保证和公司高效的销售和服务，公司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医疗器械服务网络以及相对完整广泛的销售渠道。

截至 2017 年 3 月，与公司稳定合作的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近 200 家，经销商客户近 300 家，这些渠道资源构成了公司特有的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销售额分别为 24,150.26 万元、25,347.73 万元和 6,441.36 万元，在医疗器械经营领域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对于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来说，处于行业上游的销售企业经销模式占比较大，处于行业下游的销售企业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通过经销渠道销售的产品占比分别为 62.28%、62.73%和 63.79%。公司经销模式销售额占比较高说明公司已经逐步进入医疗器械经销行业中上游企业行列。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代理销售知名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障，并且拥有丰富的上下游渠道资源，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中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 3、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代理渠道和销售渠道稳定且资源丰富，竞争力较强。

主要产品	代理模式	竞争对手
BD、3M、泰科缝线等品牌产品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授权代理协议为非独家授权协议，但是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多年合作情况来看，只要该区域或医院已授权给公司，则不会再次授权给其他代理商。在已授权区域内均没有代理同种厂家的同种产品的直接竞争对手	主要竞争对手并不是代理同种产品的代理商，而是销售替代产品的其他企业，如国内的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MENTOR 人工乳房植入体	允许不同代理商在同一区域或医院进行销售	主要竞争对手为代理同种产品的其他医疗器械代理商，包括深圳开扬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英之扬科技有限公司等；以及销售替代产品的其他企业，如上海威宁

###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如下：

#### （1）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高股份”）

威高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066.HK），主要从事研发及开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医疗器械。公司为中国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多种产品，主要可分为以下系列，即：①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及原料，其中包括输液（血）器、注射器、血袋与血液成份分离耗材、采血系列耗材、用于药品包装的预充式注射器及医用针制品，主要包括静脉针、注射针、留置针、采血针、异形针等系列制品等；②骨科材料及工具，主要包括钢板、螺钉等创伤治疗耗材、脊柱系列耗材及人工关节系列耗材；③血液净化系列耗材及设备，主要包括穿刺针、血液净化装置之体外循环管路、透析器等有关耗材。根据 2016 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度威高股份营业收入为 67.73 亿元。

#### （2）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3L 公司”）

3L 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主营业务为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术用高分子制品系列、诊疗用高分子制品系列、伤口护理用高分子制品系列、家庭护理用高分子制品系列、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根据 3L 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92 亿元。

#### （3）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鑫医疗”）

三鑫医疗（股票代码 300453）是专业专注于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创建于 1997 年，历经十八年的厚积薄发，成长为国内输注领域第一家上市公司。产品商标“义鑫”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三鑫医疗现有授权专利 63 项，注册产品 53 个，主导产品有“血液净化类、留置导管类、注射类、输液输血类”四大系列。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 CE、CMD 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及美国 FDA510（K）上市许可。产品畅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远销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2016 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度三鑫医疗营业收入为 3.18 亿元。

#### （4）深圳市开扬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开扬”）

深圳开扬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的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国内贸易；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销售。II 类、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 类、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III 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的销售。

(5) 广州英之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英之扬”）

广州英之扬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服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6) 上海威宁整形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威宁”）

上海威宁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第一家专业从事医学美容整形制品的研制开发及生产销售的中美合作企业，具备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各类生物制品和生活美容等领域的科研、开发、生产和加工能力，在国内首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上海市科技进步新产品奖。上海威宁是医用硅橡胶植入体产品的专业生产企业，硅凝胶乳房植入体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已成熟。目前的主导产品有各类硅凝胶乳房假体、硅橡胶外科整形植入物、软组织扩张器、硅凝胶疤痕贴片等医用硅橡胶整形制品。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渠道优势

公司经销商网络已经覆盖广东地区大部分县市，在流通领域形成了渠道资源优势。随着下游资源越来越丰富，公司将更容易获得其他医疗器械生产商的销售

授权。由于医疗器械产品竞争激烈，企业产品必须能形成规模和系列，产品相对普通且产品系列单一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代理商和医院的粘连度比较弱，在竞争中很容易被其他企业所替代。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供应同时具备稳定可靠的渠道资源建立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 **(2) 国外优秀品牌产品的区域代理权**

公司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国外优秀品牌产品，均已取得供应商的授权。其中，3M 公司的医用敷料产品、BD 公司的注射系统产品、泰科公司的缝线产品和强生公司的乳房植入材料都属于细分领域里的优秀品牌产品。

这些产品供应商在指定区域授权给代理商后，根据行业惯例，除非代理商在销售业绩方面严重不符合供应商的要求外，供应商一般不会将授权取消，并且会保持授权区域的稳定性，公司拥有较强的渠道管理能力和销售市场维护能力，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获得供应商的授权。

### **(3) 人才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先生和总经理刘灿雄先生从事医疗器械工作多年，在医疗器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优势资源，对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洞察力和规划能力。公司销售部员工均在医疗器械行业拥有多年丰富工作经验，可以高效的响应客户需求，开拓市场和寻找供应商。销售部是一支由专业人才组成的服务团队，具有较强主动服务意识，专业高效的服务能力，能够及时有效响应客户需求，了解市场需求信息。由于在客户服务方面的高效运作，公司多次获得供应商颁发的渠道管理奖和优秀经销商奖励。

另外，公司细分到不同产品线的驻地专业推广销售团队能为客户提供更及时、更可靠的服务和更专业的意见，同时为上游合作伙伴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的沟通和服务。由于该模式存在前期投入大、耗时长、人员素质要求高、销售网络广等因素，故复制难度非常大。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供应商集中**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碧迪的采购额分别为 11,651.49 万元、12,057.96 万元和 3,103.27 万元，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60.20%、62.61% 和 66.30%，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若公司无法与主要供应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

或者公司与碧迪医疗合作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短期内甚至可能面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 (2) 区域的局限性

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短时间内对于公司稳定发展,深化区域内销售渠道,增加客户粘性有着积极作用,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区域内同行业企业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区域市场规模将会限制公司的发展。面临此发展瓶颈,需要公司不断挖掘并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

## (八) 医药两票制政策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 1、医药两票制政策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的规定,国务院提出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严格按合同回款。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等六部委印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明确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该通知要求药品生产、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应当按照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发票”),项目要填写齐全。所销售药品还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GSP)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以及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明确在流通环节重点整顿流通秩序,改革完善流通体制。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使中间环节



加价透明化。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逐步扩大国家药品价格谈判品种范围，降低药品虚高价格。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96号），自2017年起，稳步推行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两票制”和药品耗材采购院长负责制。

根据《广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交易“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粤卫函〔2017〕982号]，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采购均实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实行“两票制”。

根据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琼医改办〔2017〕9号），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全部实行“两票制”，即由药品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购销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公立医疗机构开一次购销发票。特别偏远的乡镇卫生院由市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另行规定。

目前上述国家层面和广东省、海南省关于“两票制”的规定中均明确提出“两票制”在药品领域的推行，目前尚未涉及公司目前主营的医疗器械（主要为医用耗材）领域。目前陕西省和青海省已正式发文，明确药品和医用耗材正式开始实施“两票制”。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广东省和海南省，广东省和海南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主要产品为医用耗材。根据“两票制”政策发布和实施情况来看，广东省和海南省“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是否实施以及何时实施尚未有明确政策意见和时间表，目前“两票制”未对公司经营模式、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税收等方面产生影响，若未来医疗器械领域全面实施“两票制”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假设医疗器械领域实施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 （1）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根据目前“两票制”的政策要求来看，“两票制”主要是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另外母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算一票，各地在“两票制”实施的过程中

对于边远地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票。

若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实施“两票制”，将会对整个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带来重大的变革，行业的资源将会向有实力的一级经销商聚合，同时一级经销商也将面临经销模式向直销模式的转变。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代理商，经营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客户为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经销客户为下级医疗器械经销商。目前公司产品均为一级代理，若实施“两票制”，公司在未来应对“两票制”的冲击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动性，而公司下级经销商将受到直接冲击。“两票制”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体现为当前公司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可能向完全直销的经营模式转变。

#### (2) 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税收等方面的影响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中经销收入和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5%和 35%左右，假设“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实施并且原有经销模式下最终医院客户都能转化为公司直接客户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将主要来源于直销收入，由于直销模式下公司不存在分配给下游经销商的流通成本，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可能会有所上升。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提高，将可能导致公司增值税、所得税等税务成本增加。另外，由于公司直销收入比例上升，公司医院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主要为一年以内，因此公司资金成本将会上升。

若不能将大部分现有经销模式下的最终客户转化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即经销模式不能大部分转变为直销模式，那么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客户流失，可能导致营业收入的下降。由于直销收入比例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可能会上升。公司税收可能会产生一定波动，但是目前尚不能准确评估“两票制”对税收的影响。

3、是否存在合规风险、税务风险及可持续经营相关风险，应对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 (1) 合规风险、税务风险及可持续经营相关风险分析

由于目前公司所处的主要销售区域广东省和海南省尚未在医疗器械领域实施“两票制”，因此现时不存在由于“两票制”导致的合规风险、税务风险和可持续经营风险。

另外，即使未来在医疗器械领域实施“两票制”，由于公司产品均为一

级代理，医疗器械“两票制”仅会对公司经销模式可能带来影响。但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中经销收入和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5%和 35%左右，直销模式是公司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拥有独立面对直销客户进行独立销售的能力，即使未来在医疗器械领域实施“两票制”，公司可以采用将经销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来应对“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

### (2) 应对措施

假设未来在医疗器械领域实施“两票制”，将会对公司经营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为提前进行直销模式的布局，将现有的经销模式逐渐转变为直销模式，具体可能的实施方案包括取消下级经销商代理授权，或公司收购下级经销商的股权，将下级经销商转变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对下级经销商人员和渠道进行整合，由公司统一直接销售给医院客户等方式。

### (3) 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未来医疗器械领域实施“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在于公司可能需要将目前经销模式下的部分业务全部调整为直销模式。

公司自成立开始即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医疗器械服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独立面对直销客户进行销售的能力。

目前的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下级经销商必须取得公司的代理授权才能采购公司产品销售给医院客户，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主要是为了利用经销商已有渠道提高产品推广效率以及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由下级经销商承担资金成本。对于现有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区域，公司指派自有销售人员对产品开发、产品学术推广、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进行全程跟进和有效把控。

若实施医疗器械或医用耗材“两票制”，公司可能实施的潜在方案包括取消下级经销商代理授权，或公司收购下级经销商的股权，将下级经销商转变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对下级经销商人员和渠道进行整合，由公司统一直接销售给医院客户等方式，上述方案皆能帮助公司将原有经销模式的业务调整为直销模式，从而有效应对未来可能实施“两票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相关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会再与公司发生资金占用及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下设销售部、客户服务部、采购部、质量部、财务部和人力行政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配合的机制。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及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认为公司在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票据融资

2015 年度，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票据融资”）。具体表现为以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融资。所融资金的使用方主要是中庸集团及其关联方，相应融资成本和费用也主要由中庸集团及其关联方承担。

2015 年度票据发生额、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余额及占比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票据总发生额	69,7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61,7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占票据总发生额比例	88.52%
票据期末余额	4,0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期末余额	-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期末余额占余额比例	-

不规范票据融资对公司财务影响：

2015 年末，公司开具的不规范银行承兑票据无余额，故对 2015 年末财务状况无影响。

2015 年 12 月，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

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发生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发生纠纷。

针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主办券商和中伦律师认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据此，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票据行为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虽然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票据行为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但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利用票据融资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同时，公司在开具承兑汇票时均采取了抵押、保证等增信措施确保其能如期清偿该等票据项下的票据义务，不存在签发无资金保证的票据骗取财物的形。因此，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票据行为不存在破坏或危害市场经济监管持续的主管恶意，不属于危害市场经济的犯罪行为，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经核查，根据《刑法》、《票据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票据行为不属于《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情形和《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会因违反《刑法》第 194 条的规定和《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

③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④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纠纷和损失。

⑤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出具承诺：“如俊豪医械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给俊豪医械造成的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俊豪医械的该等损

失”。

综上，主办券商和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2016 年地税处罚

针对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广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依法对广东俊豪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穗地税稽四处(2016)17 号”《广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补充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 63,796.50 元；补缴 2012 年企业所得税 38,010.48 元；补缴 2013 年企业所得税 39,401.51 元；对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的税款 88,433.39 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77,411.99 元，印花税 11,021.40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针对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广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依法对广东俊豪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穗地税稽四罚(2016)16 号”《广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63,796.50 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31,898.25 元；对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的印花税 11,021.40 元、企业所得税 77,411.99 元，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44,216.70 元。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应缴税款、滞纳金及相应罚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中伦律师认为：上述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公司均已缴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无论从违法行为的情节还是从补缴税款的金额角度看，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①上述公司少缴所得税的行为不属于公司及其财务人员的故意行为，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会计核算的过失造成的，且该违法行为无论从应补缴所得税金额占公司各期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比例较小；②广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的罚款为少缴税款的 0.5 倍，该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的最低处罚。③根据广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穗天地税涉密(2017)0113033 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在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合计缴纳税款10,384,980.05元，欠缴税款0元。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和中伦律师认为，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因2012年度和2013年度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关于公司未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销售行为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销售行为，亦未发生因商业贿赂等违法销售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司法部门查处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均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关销售费用支出管理的内控制度，并通过多种手段防范销售人员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销售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销售行为。

公司已出具无行贿的专项声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依规经营，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志已出具无行贿的承诺：“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俊豪医械”）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公司作为俊豪医械的控股股东，郑重声明如下：本公司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协助俊豪医械销售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已出具无行贿的承诺：“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俊豪医械”）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俊豪医械的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如下：本人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协助俊豪医械销售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 4、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一项民事诉讼事项如下：

2016年7月1日，自然人关紫琼因医疗纠纷向广州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被告一）赔偿原告医疗费77,633.7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00元，请求判令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俊豪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三），对被告于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由于上述案件涉诉产品生产厂商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8号），涉诉产品已经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号：国食药监械（进）字2013第3460334号），同时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产品细分类别主要为医用耗材，主要产品为医用敷料、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闭式静脉留置针、肝素帽、人工乳房植入体、缝线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

俊豪医械系由俊豪贸易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全部净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销售部、客户服务部、采购部、质量部、财务部和人力行政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
1	云天志	33,676,558	86.35	法人	否
2	广州依韵	4,281,899	10.98	合伙企业	否
3	林锡波	1,041,543	2.67	自然人	否
合计		39,000,000	100.00	-	-

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天志，云天志持有公司 86.3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邱少雄通过中庸集团持有云天志 99.00% 的股份，广州依韵持有公司 10.98% 的股份，邱少雄持有广州依韵 50.98% 的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能够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如下：

#### （1）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庸集团”）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雪云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201之一自编A5-2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邱少雄持股99.44%；邱俊豪持股0.56%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2）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云天志”）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4号首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99%；沈建春持股1%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通信设备，矿产品及非金属矿、农产品，纸浆，钢材，化肥，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稀贵金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限闪点不低于61℃，不含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商贸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3）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宪宇
住所	遵义市汇川区新舟路2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云天志持股50%；刘晓伟持股5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销售：电解二氧化锰、化肥、国家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其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毒化产品及国家监控化学品除外）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瓶装酒）

### （4）上海中庸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志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939号910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云天志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百货、针纺织品、汽摩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室内装潢及以上业务咨询

### （5）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一、公司简介”。

### （6）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下属子公司、参股单位情况”。

### （7）北京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育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1号楼1010室（德胜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云天志持股99.67%；李育强持股0.33%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化学品及危险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8）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庸房地产”）

成立时间	1985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53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浩斌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三楼D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房地产业（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停车场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 （9）东营市中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智辉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银河路2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房地产持股99%；邱少雄持股1%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 （10）广州市中庸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浩斌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303之一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房地产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土地评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 (11) 广州市中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少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99号601-605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30%；广州市五湖西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李子苗、王壮新、陈新隆、王岳妹、冯汝洁各持股10%；邱茂期持股5%；邱丽英持股2.5%；巩云霞持股2.5%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 (12) 惠州市合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浩斌
住所	惠阳区淡水草洋石灰塘金山苑E型810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35%；惠州市和睦林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持股35%；惠州市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惠州信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5%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 (13) 广东沃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斌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203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50%；李日怀持股5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市场调研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

	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

**(14) 深圳安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斌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路华佳广场7楼DG76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65%；马慧敏持股20%；陶颖持股15%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5) 深圳云天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盛林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16) 广州市中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晓川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204房之五（自编2FE5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70%；林晓川持股3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房屋租赁

**(17) 深圳市中庸银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瑾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东南园路北佳兆业中心A211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70%；林瑾基持股3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18）深圳隽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斌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19）遵义双源化工（集团）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双源化建”）

成立时间	1994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6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育生
住所	遵义市汇川区新舟路2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49%；双源化工持股2%；刘晓伟持股49%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化工工艺设计、普通机械零件及非标设备制造、装饰、装修工程、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家电维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金属材料；瓦板岩矿（筹建）（凭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地面开采）、化工防腐技术服务

### （20）遵义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育生
住所	遵义市汇川区新舟路2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源化建持股66.67%；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2.22%；南京杰讯达电子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1.11%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手房经营

**(21) 遵义云天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育生
住所	遵义市汇川区新舟路2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源化建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

**(22) 遵义金投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镇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源化建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矿山设备、化肥批发及零售、进出口贸易及国内贸易

**(23) 遵义海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祥彩
住所	遵义市汇川区新舟路2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双源化建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经销：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钢材、矿山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工器材、文具用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4) 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碧爽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1单元40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98%；许碧爽持股2%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体育用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	--------------------------------------------------------------------------

#### (25) 广东中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雪云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68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庸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 (26) 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卓良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38号之一101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邱少雄持股25.94%；广东财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4.06%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27) 中庸有限公司（“澳门中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澳元25,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子苗
住所	澳门宋玉生广场180号东南亚商业中心6楼V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邱少良持股60%；邱少雄持股4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化工产品贸易

#### (28) 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庸贸易”）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泽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平月路161号七楼（自编7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澳门中庸持股93.80%；吴卓娇持股6.2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批发；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 （29）福建省三明市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少妹
住所	三明市梅列区沪明新村58幢（中银大厦17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中庸贸易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二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汽车摩托车配件、通信设备；商贸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科技项目投资，科技产品开发、转让和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30）广州采晶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浩洁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201房之一自编A7-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中庸贸易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 （31）深圳融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振友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邱少雄持股30%；唐明海持股5%；陈振友持股65%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地产项目策划；移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

### （32）广东丘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4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佩娜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204房自编2FE5D单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邱少雄持股98.27%；许碧爽持股0.58%；丘穗敏持股1.15%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 （33）广州依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650.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少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313之一室（自编3FE1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邱少雄50.98%；刘灿雄19.59%；张俊9.80%；李琴0.98%；罗利丽0.98%；张贺艳2.94%；朱莹2.94%；贺浩羽1.48%；石小馥1.48%；陈晓东1.23%；胡英丽1.71%；王文林1.48%；黄如华1.48%；李冠颖0.73%；谭海荣0.98%；杨晓霞0.73%；余丹琳0.49%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34）北京金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锦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28号万柳新贵大厦B座605-B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邱少雄持股15%；赵锦明持股25%；刘晓伟持股11.75%；陶涛持股10.88%；季刚持股10.00%；徐彬持股9.75%；卢立君持股9.75%；顾微持股6.00%；陈洁持股1.88%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商品房、本公司开发的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设备。
-----------	-----------------------------------------------------------------------------------------------------------

### （35）广州市策硕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培才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203房之E5B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林培才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化肥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

### （36）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丽英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203房之2FD5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黄丽英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纸张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肥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钢材批发

### （37）广东省福德慈善基金会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少良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201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原始基金来源于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开展安老扶孤、助学助医、助残救灾、赈灾济困等；加强国内外及港澳台关心慈善事业的人士间的交流

### （38）广州高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少良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358号502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岳妹持股20%；邱少良持股8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建筑用石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 （39）广州立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琛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82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邱少妹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 （40）广州国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晓川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203房之D5自编2FD5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林晓川持股99%；李浩斌持股1%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 （41）上海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8日
------	-------------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18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沈建春持股 66.67%；广东兆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33%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本系统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

#### (42) 广州美事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少良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7 楼 X7049（仅限办公用途）（H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高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日用杂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 (43) 广州顺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余春梅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2431（仅限办公用途）（JM）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邱少雄持股 50%、余春梅持股 30%、韩智铎持股 20%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网上新闻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物联网服务；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云天志”）对外投资情况

云天志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节“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3）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上海中庸贸易有限公司、（5）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6）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7）北京云天志



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

### 3、广州依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依韵”）对外投资情况

广州依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下属子公司、参股单位情况”具体内容。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云天志、广州依韵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措施

### 1、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云天志、间接控股股东中庸集团、广州依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企业目前除持有俊豪医械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俊豪医械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俊豪医械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给俊豪医械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目前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俊豪医械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

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俊豪医械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对于俊豪医械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俊豪医械及俊豪医械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俊豪医械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承诺不向任何其他在业务上与俊豪医械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俊豪医械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2017年3月31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1) 2017年3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3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期初金额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其他应付款	云天志	0.00	250.00	250.00	0.00	1

公司在此期间与云天志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资金短缺，2017年5月25日从云天志借款250万元满足资金周转，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归还上述借款，本次关联方借款公司未支付利息，该事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①关联方资金拆借；②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③向关联方公司提供委托贷款；④向关联方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资金转出	资金转入	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 (区间)	转出 次数	转入 次数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	1,035.00	2,389.13	-	2015年3月-12月	3	3

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932.00	-	2015年6月-12月	0	10
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	34,976.77	32,322.50	-	2015年1月-12月	59	87
广州市中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96.00	4,900.00	-	2015年1月-12月	7	17
东营市中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	-	2015年12月	0	1
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328.52	3,248.52	-	2015年3月-6月	1	3
广州采晶贸易有限公司	4,199.84	3,200.00	-	2015年3月-12月	7	6
福建省三明市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920.00	-	-	2015年6月	1	0
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	14,888.20	12,872.50	-	2015年12月	1	2
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6,170.00	13,240.00	-	2015年3月-12月	5	34
遵义盛天商贸有限公司	2,750.00	-	-	2015年3月-12月	3	0
遵义海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	-	2015年9月-12月	2	0
广州市策硕贸易有限公司	5,350.00	900.00	-	2015年4月-12月	9	2
广州国园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219.84	-	2015年3月-12月	1	4
广州美事多实业有限公司	-	1,200.00	-	2015年12月	0	2
合计	77,674.32	79,624.48	-	-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资金转出	资金转入	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区间）	转出次数	转入次数
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2016年12月	1	1
合计	500.00	500.00	-			

②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票据收款人）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发生次数
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5年6月9日	2015年12月9日	1
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12月15日	1
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12月15日	1
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2月19日	1

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1,970.00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2月19日	1
合计	6,170.00			5

③向关联方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委托贷款增加	委托贷款起始日	委托贷款归还日	发生次数
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6月30日	1
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7月15日	1
	2900.00			2

④向关联方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2014年，公司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定期存单为质押为广州采晶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截至2017年3月31日，担保事项已解除。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在发生时未履行内部程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4)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除向关联方委托贷款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利息外，对于其他资金往来未收取利息。

(5)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的有限公司阶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在股改阶段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曾经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均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尚未出具有关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故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志、间接控股股东中庸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公司作为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豪医械”）的控股股东，现就俊豪医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俊豪医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俊豪医械资金。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俊豪医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俊豪医械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公司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豪医械”）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俊豪医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俊豪医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俊豪医械资金。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俊豪医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前已清理完毕，申报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申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得到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广州采晶贸易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2014年，公司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定期存单质押为广州采晶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截止2017年3月31日，担保事项已解除。

除此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资产的可能性，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锡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041,543	2.67%
合计		<b>1,041,543</b>	<b>2.67%</b>

#### （2）间接持股

广州依韵持有公司 10.98%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广州依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对广州依韵 出资金额（万元）	对广州依韵 持股比例（%）
刘灿雄	董事、总经理	127.40	19.59
张俊	董事、财务负责人	63.70	9.80
张贺艳	董事	19.10	2.94
朱莹	董事	19.10	2.94
合计		<b>229.30</b>	<b>35.27</b>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林锡波	董事长	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刘灿雄	董事/总经理	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子公司
许碧爽	监事	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子苗	监事	深圳云天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隽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庸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宏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投资情况

姓名	在投资单位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许碧爽	董事	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	广东丘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8%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子苗	董事	广州市宏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林锡波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7月28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林锡波、刘灿雄、张俊、张贺艳、朱莹，任期三年。林锡波担任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李子苗任公司监事。

2016年7月28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许碧爽、李皓婷、李子苗，任期三年。许碧爽任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总经理为林锡波。

2016年7月28日，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聘任刘灿雄为公司总经理，张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5,909.68	12,034,607.09	39,888,82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123,038.54	58,815,919.44	54,573,441.57
预付款项	2,417,750.04	7,560,841.20	2,806,766.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1,265.17	692,581.41	940,558.80
存货	28,898,663.49	30,031,433.50	25,610,22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41,835.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976,626.92</b>	<b>109,135,382.64</b>	<b>146,161,658.4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310.43	346,664.47	789,293.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13.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328.57	375,45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152.35	1,072,755.76	957,07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48,791.35</b>	<b>1,994,877.37</b>	<b>1,751,683.02</b>
<b>资产总计</b>	<b>100,925,418.27</b>	<b>111,130,260.01</b>	<b>147,913,341.51</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95,610.65	26,195,610.65	7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4,976,825.36	3,319,331.20	9,867,043.84
预收款项	2,360,716.80	5,271,236.39	5,224,480.07
应付职工薪酬	1,289,598.45	484,575.49	
应交税费	3,615,370.15	3,949,942.84	2,733,201.91

应付利息			485,33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12,740.54	6,331,399.22	4,202,93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750,861.95</b>	<b>55,552,095.79</b>	<b>98,112,999.7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9,750,861.95</b>	<b>55,552,095.79</b>	<b>98,112,999.7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5,098.89	3,365,09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3,698.48	1,323,698.48	1,980,034.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85,758.95	11,889,366.85	17,820,30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b>61,174,556.32</b>	<b>55,578,164.22</b>	<b>49,800,341.77</b>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61,174,556.32</b>	<b>55,578,164.22</b>	<b>49,800,341.77</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00,925,418.27</b>	<b>111,130,260.01</b>	<b>147,913,341.51</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4,413,604.56</b>	<b>253,477,331.95</b>	<b>241,502,594.67</b>
减：营业成本	47,733,172.32	187,983,331.27	185,033,856.80
税金及附加	232,101.21	1,097,434.18	1,019,566.87
销售费用	6,666,573.82	28,919,984.04	28,808,153.24
管理费用	1,645,003.90	7,165,521.68	8,040,598.35
财务费用	322,337.42	2,736,855.59	2,254,608.15
资产减值损失	350,837.54	606,432.07	122,37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1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7,463,578.35</b>	<b>24,933,354.13</b>	<b>16,223,433.73</b>
加：营业外收入	15,909.54	30,617.12	101,76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28	338,774.14	1,100,05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b>	<b>7,479,467.61</b>	<b>24,625,197.11</b>	<b>15,225,141.26</b>
减：所得税费用	1,883,075.51	5,350,374.66	3,902,769.8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596,392.10</b>	<b>19,274,822.45</b>	<b>11,322,371.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6,392.10	19,274,822.45	11,322,371.44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596,392.10</b>	<b>19,274,822.45</b>	<b>11,322,371.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5,596,392.10</b>	<b>19,274,822.45</b>	<b>11,322,371.44</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6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6	0.5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23,341.08	291,661,075.42	286,362,22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11.01	1,429,978.94	27,001,83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84,952.09	293,091,054.36	313,364,06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04,462.44	228,300,874.29	232,431,94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902.17	10,922,916.42	13,669,23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0,930.02	13,922,441.73	12,243,34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2,088.87	22,769,255.53	22,434,20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9,383.50	275,915,487.97	280,778,729.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4,431.41</b>	<b>17,175,566.39</b>	<b>32,585,330.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35,402.17	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6,08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01,489.34	5,1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9.00	419,544.53	27,51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770,000.00	27,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9.00	60,189,544.53	27,077,518.4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49.00</b>	<b>21,911,944.80</b>	<b>-21,962,518.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3,000.00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95,610.65	79,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	36,700,000.00	13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	85,398,610.65	23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87,600,000.00	52,197,94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917.00	24,040,340.75	2,994,38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	19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917.00	118,740,340.75	245,292,331.7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1,917.00</b>	<b>-33,341,730.10</b>	<b>-8,592,331.7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28,697.41</b>	<b>5,745,781.09</b>	<b>2,030,480.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4,607.09	3,188,826.00	1,158,345.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05,909.68</b>	<b>8,934,607.09</b>	<b>3,188,826.00</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3,365,098.89				1,323,698.48		11,889,366.85		55,578,16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0				3,365,098.89				1,323,698.48		11,889,366.85		55,578,16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96,392.10		5,596,392.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96,392.10		5,596,392.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9,000,000.00</b>				<b>3,365,098.89</b>				<b>1,323,698.48</b>		<b>17,485,758.95</b>	<b>61,174,556.32</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980,034.18		17,820,307.59		49,800,34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980,034.18		17,820,307.59		49,800,34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3,365,098.89			-656,335.70		-5,930,940.74		5,777,82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74,822.45		19,274,82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				2,803,000.00							6,503,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00,000.00				2,803,000.00							6,50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23,698.48	-21,323,698.48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3,698.48	-1,323,698.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00,000.00			562,098.89			-1,980,034.18	-3,882,064.71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80,034.18						-1,980,034.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19,965.82			562,098.89					-3,882,064.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9,000,000.00</b>			<b>3,365,098.89</b>			<b>1,323,698.48</b>	<b>11,889,366.85</b>				<b>55,578,164.22</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47,797.04		7,630,173.29		13,477,97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847,797.04		7,630,173.29		13,477,97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132,237.14		10,190,134.30		36,322,37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2,371.44		11,322,37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2,237.14		-1,132,237.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2,237.14		-1,132,237.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0,000,000.00							1,980,034.18		17,820,307.59		49,800,341.77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7,212.07	12,025,855.55	39,888,82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123,038.54	58,815,919.44	54,573,441.57
预付款项	2,417,750.04	7,560,841.20	2,806,766.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1,265.17	692,581.41	940,558.80
存货	28,898,663.49	30,031,433.50	25,610,22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41,835.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967,929.31</b>	<b>109,126,631.10</b>	<b>146,161,658.4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000.00	20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310.43	346,664.47	789,293.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13.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328.57	375,45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152.35	1,072,755.76	957,07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57,791.35</b>	<b>2,003,877.37</b>	<b>1,751,683.02</b>
<b>资产总计</b>	<b>100,925,720.66</b>	<b>111,130,508.47</b>	<b>147,913,341.51</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95,610.65	26,195,610.65	7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4,976,825.36	3,319,331.20	9,867,043.84
预收款项	2,360,716.80	5,271,236.39	5,224,480.07
应付职工薪酬	1,289,598.45	484,575.49	
应交税费	3,615,370.15	3,949,942.84	2,733,201.91
应付利息			485,33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83,069.54	6,307,728.22	4,202,93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721,190.95</b>	<b>55,528,424.79</b>	<b>98,112,999.7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9,721,190.95</b>	<b>55,528,424.79</b>	<b>98,112,999.7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5,098.89	3,365,09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3,698.48	1,323,698.48	1,980,034.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15,732.34	11,913,286.31	17,820,307.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204,529.71</b>	<b>55,602,083.68</b>	<b>49,800,341.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0,925,720.66</b>	<b>111,130,508.47</b>	<b>147,913,341.51</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13,604.56	253,477,331.95	241,502,594.67

减：营业成本	47,733,172.32	187,983,331.27	185,033,856.80
税金及附加	232,101.21	1,097,434.18	1,019,566.87
销售费用	6,666,573.82	28,919,984.04	28,808,153.24
管理费用	1,639,003.90	7,141,600.68	8,040,598.35
财务费用	322,283.49	2,736,857.13	2,254,608.15
资产减值损失	350,837.54	606,432.07	122,37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1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469,632.28</b>	<b>24,957,273.59</b>	<b>16,223,433.73</b>
加：营业外收入	15,909.54	30,617.12	101,76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28	338,774.14	1,100,05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485,521.54</b>	<b>24,649,116.57</b>	<b>15,225,141.26</b>
减：所得税费用	1,883,075.51	5,350,374.66	3,902,769.8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02,446.03</b>	<b>19,298,741.91</b>	<b>11,322,371.4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602,446.03</b>	<b>19,298,741.91</b>	<b>11,322,371.44</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23,341.08	291,661,075.42	286,362,22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04.94	1,429,976.40	27,001,83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84,946.02	293,091,051.82	313,364,06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04,462.44	228,300,874.29	232,431,94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902.17	10,922,916.42	13,669,23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0,930.02	13,922,441.73	12,243,34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2,028.87	22,769,004.53	22,434,20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9,323.50	275,915,236.97	280,778,729.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4,377.48</b>	<b>17,175,814.85</b>	<b>32,585,330.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35,402.17	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6,08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01,489.34	5,1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9.00	419,544.53	27,51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779,000.00	27,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9.00	60,198,544.53	27,077,518.4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49.00</b>	<b>21,902,944.80</b>	<b>-21,962,518.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3,000.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95,610.65	79,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	36,700,000.00	13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	85,398,610.65	23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87,600,000.00	52,197,94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917.00	24,040,340.75	2,994,38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	19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917.00	118,740,340.75	245,292,331.7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1,917.00</b>	<b>-33,341,730.10</b>	<b>-8,592,331.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28,643.48</b>	<b>5,737,029.55</b>	<b>2,030,480.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5,855.55	3,188,826.00	1,158,345.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97,212.07</b>	<b>8,925,855.55</b>	<b>3,188,826.00</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3,365,098.89				1,323,698.48		11,913,286.31	55,602,08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0				3,365,098.89				1,323,698.48		11,913,286.31	55,602,08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02,446.03	5,602,44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02,446.03	5,602,446.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9,000,000.00</b>				<b>3,365,098.89</b>			<b>1,323,698.48</b>		<b>17,515,732.34</b>	<b>61,204,529.71</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980,034.18		17,820,307.59	49,800,34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980,034.18		17,820,307.59	49,800,34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3,365,098.89			-656,335.70		-5,907,021.28	5,801,74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98,741.91	19,298,74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				2,803,000.00						6,503,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00,000.00				2,803,000.00						6,50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23,698.48	-21,323,698.48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3,698.48	-1,323,698.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00,000.00				562,098.89			-1,980,034.18	-3,882,064.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80,034.18							-1,980,034.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19,965.82				562,098.89				-3,882,064.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9,000,000.00</b>				<b>3,365,098.89</b>			<b>1,323,698.48</b>	<b>11,913,286.31</b>	<b>55,602,083.68</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47,797.04		7,630,173.29	13,477,97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47,797.04		7,630,173.29	13,477,97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132,237.14		10,190,134.30	36,322,37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2,371.44	11,322,37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2,237.14		-1,132,237.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2,237.14		-1,132,237.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30,000,000.00							1,980,034.18		17,820,307.59		49,800,341.77

## 二、 审计意见

瑞华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0030033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俊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自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

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



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

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于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合并范围内公司关联往来不计提坏账。

##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业务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应当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发出存货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附注。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

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

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	0	20-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	20-33.33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四)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五)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

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直销客户为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与直销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模式，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经销客户为公司的下级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基本上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在收到经销商订单并发出商品经客户签收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确认原则及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1)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92.54	11,113.03	14,791.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17.46	5,557.82	4,98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17.46	5,557.82	4,980.03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43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43	1.66
<b>资产负债率（母公司）</b>	<b>39.36%</b>	<b>49.97%</b>	<b>66.33%</b>
流动比率（倍）	2.49	1.96	1.49
速动比率（倍）	1.76	1.42	1.23
<b>项目</b>	<b>2017年1-3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6,441.36	25,347.73	24,150.26
净利润（万元）	559.64	1,927.48	1,13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64	1,927.48	1,13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45	1,910.55	1,20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45	1,910.55	1,207.11
毛利率（%）	25.90	25.84	23.38
净资产收益率（%）	9.59	<b>38.21</b>	3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7	<b>37.88</b>	3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1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4.24	<b>4.21</b>
存货周转率（次）	<b>1.61</b>	6.70	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44	1,717.56	3,25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b>0.46</b>	<b>1.61</b>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司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模拟股本。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毛利率(%)	25.90	25.84	23.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0	25.67	2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b>38.21</b>	3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b>37.88</b>	3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51	0.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东星医疗	35.12	35.98
	迈动医疗	41.50	41.74
	信鸿医疗	34.25	30.35
	原妙医学	52.02	40.93
	平均值	<b>40.72</b>	<b>37.25</b>
	公司	<b>25.84</b>	<b>23.38</b>

项目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东星医疗	10.81	54.11
	迈动医疗	-20.33	57.38
	信鸿医疗	33.89	26.72
	原妙医学	68.03	110.32
	平均值	<b>37.58</b>	<b>62.13</b>
	公司	<b>38.21</b>	<b>35.79</b>

注：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医疗器械代理销售，财务数据均取自自己公开披露信息，若指标为负，则剔除后计算平均值，下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均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医用敷料、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闭式静脉留置针、乳房植入材料、缝线等）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和类别差异（东星医疗主要产品为呼吸机、手术室设备等；迈动医疗主要产品为呼吸机、康复类产品和护理类产品等；信鸿医疗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原妙医学主要产品为植入材料、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等），从毛利率波动趋势来看，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基本保持平稳，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接近，2015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各有不同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9.39	49.99	66.3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39.36	49.97	66.33
流动比率 (倍)	2.49	1.96	1.49
速动比率 (倍)	1.76	1.42	1.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减少负债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东星医疗	7.32	47.70
	迈动医疗	28.54	23.61
	信鸿医疗	66.68	72.75
	原妙医学	64.88	55.86
	<b>平均值</b>	<b>41.86</b>	<b>49.98</b>
	<b>公司</b>	<b>49.99</b>	<b>66.33</b>
流动比率（倍）	东星医疗	11.41	2.03
	迈动医疗	2.93	4.10
	信鸿医疗	1.23	1.16
	原妙医学	1.51	1.74
	<b>平均值</b>	<b>4.27</b>	<b>2.26</b>
	<b>公司</b>	<b>2.49</b>	<b>1.96</b>
速动比率（倍）	东星医疗	9.25	1.90
	迈动医疗	2.41	3.15
	信鸿医疗	0.93	0.88
	原妙医学	1.27	1.38
	<b>平均值</b>	<b>3.46</b>	<b>1.83</b>
	<b>公司</b>	<b>1.76</b>	<b>1.42</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一致。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4.24	<b>4.21</b>
存货周转率（次）	<b>1.61</b>	6.70	8.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东星医疗	1.11	2.20

项目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迈动医疗	3.62	5.51
	信鸿医疗	3.27	2.87
	原妙医学	2.22	2.49
	<b>平均值</b>	<b>2.56</b>	<b>3.27</b>
	<b>公司</b>	<b>4.24</b>	<b>4.21</b>
存货周转率（次）	东星医疗	3.55	7.82
	迈动医疗	4.21	5.36
	信鸿医疗	2.70	4.29
	原妙医学	4.12	6.26
	<b>平均值</b>	<b>3.65</b>	<b>5.93</b>
	<b>公司</b>	<b>6.70</b>	<b>8.59</b>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1、4.24 和 1.0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59、6.70 和 1.61，公司存货账款周转较快，但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由公司经营模式和公司产品结构等因素决定。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客户主要为医院客户，医院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低。公司经销客户主要为下级经销商，基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公司直销和经销比例约为 40% 和 60%，经销模式占比较高，因此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的代理销售产品主要为一次性的医用耗材（如敷料、导管冲洗器、留置针、缝线等），终端需求量大且使用频率高，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销售信用政策相匹配，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特点。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4	1,717.56	3,25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	2,191.19	-2,19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9	-3,334.17	-859.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87	574.58	203.05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2.33	29,166.11	28,63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	143.00	2,70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0.45	22,830.09	23,24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9	1,092.29	1,36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09	1,392.24	1,22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21	2,276.93	2,2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4	1,717.56	3,258.53

报告期内，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有所降低，主要系2015年度收到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净额较多所致。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趋势与企业经营情况相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4	87.05	129.11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1.59	3.06	3.68
资金往来	23.13	52.89	2,567.40
合计	26.16	143.00	2,700.18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和资金往来款。2015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末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收到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付现	0.49	5.23	6.59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付现	578.96	2,207.72	2,126.82
营业外支出付现	0.00	33.87	110.00
资金往来	245.76	30.10	-
合计	825.21	2,276.93	2,243.42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的现金以及资金往来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196.25 万元、2,191.19 万元和-1.23 万元，2015 年度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收益，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859.23 万元、-3,334.17 万元和-113.19 万元，2016 年度筹资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 1-3 月筹资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0.00	160.00	3,290.00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	-	6,970.00
收回担保保证金	-	3,510.00	3,000.00
合 计	310.00	3,670.00	13,26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和收回担保保证金，2015 年度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2015 年 12 月公司已清理完毕，之后未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310.00	160.00
银行借款保证金	-	-	3,510.00
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	15,340.00
合 计	-	710.00	19,01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款和银行借款保证金等。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9.64	1,927.48	1,132.2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08	60.64	1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9	47.09	56.40
无形资产摊销	-	0.53	2.35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3.31	1.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33.19	355.50	347.9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3.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84	-11.57	5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3.83	-450.90	-85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63.82	-878.17	30,48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9.67	662.40	-27,9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4	1,717.56	3,258.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59	893.46	31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3.46	318.88	115.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87	574.58	203.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波动所产生。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产品细分类别主要为医用耗材，主要产品为医用敷料、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密闭式静脉留置针、肝素帽、人工乳房植入体、缝线等。

公司的销售全部为内销，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直销客户为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与直销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模式，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经销客户为公司的下级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基本上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在收到经销商订单并发出商品经客户签收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41.36	100.00	25,290.60	99.77	23,095.37	95.63
医用耗材	6,404.56	99.43	25,001.83	98.63	22,767.51	94.27
医用设备	36.80	0.57	288.76	1.14	327.86	1.36
其他业务收入	-	-	57.14	0.23	1,054.88	4.37
合计	<b>6,441.36</b>	<b>100.00</b>	<b>25,347.73</b>	<b>100.00</b>	<b>24,150.26</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的钛白粉贸易收入，2016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总额平稳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332.57	36.21	9,425.87	37.27	8,711.19	37.72
经销	4,108.79	63.79	15,864.73	62.73	14,384.19	62.28
合计	6,441.36	100.00	25,290.60	100.00	23,09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代理销售公司产品，下级经销商直接销售给医院。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协议，其后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

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原则是在成本核算前提下确定合理利润基础上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基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由公司或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给经销商送货时，经销商应当场认真清点货物后并在送货单上签收，当经销商签收后就表明经销商收妥公司的货物且对之无异议，指定产品的所有权完全转移给经销商。

公司出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在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经销商，除非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退回的情形，否则不允许经销商退货。

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在采购、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出现零星的销售退回情况，退货金额占收入的比例为 0.49%，退货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收入构成重大影响。

### 3、主要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地域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6,423.36	99.72	25,180.17	99.56	23,041.64	99.77
其他地区	18.00	0.28	110.43	0.44	53.73	0.23
合计	6,441.36	100.00	25,290.60	100.00	23,09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地域分布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如下：

区域	2017年1-3月	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华南地区	299	98.03%	440	96.07%	376	97.66%

其他地区	6	1.97%	18	3.93%	9	2.34%
合计	305	100.00%	458	100.00%	385	100.00%

注：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福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客户前五名	销售内容	2017年1-3月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	广东金华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88.58	4.48
2	广州沃纳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64.99	4.11
3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52.71	3.92
4	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99.79	3.10
5	东莞市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46.78	2.28
	合计	-	1,152.85	17.89
	主营业务收入	-	6,441.3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客户前五名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	广州沃纳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184.74	4.68
2	广东金华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095.82	4.33
3	梅州市鸿安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882.98	3.49
4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704.27	2.78
5	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650.71	2.57
	合计		4518.52	17.85
	主营业务收入		25,290.6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客户前五名	销售内容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	广州沃纳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071.28	4.64
2	广东金华江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897.42	3.89

3	梅州市鸿安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730.74	3.16
4	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700.68	3.03
5	惠州市迈德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601.38	2.60
	合计		4,001.50	17.32
	主营业务收入		23,095.37	

报告期内，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前五大经销商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89%、17.85%和17.32%，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不存在依赖。

###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库存商品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销售成本	4,773.32	100.00	18,798.33	100.00	18,503.39	100.00
合计	4,773.32	100.00	18,798.33	100.00	18,503.39	100.00

####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按各产品品种核算，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包括为商品采购成本。

##### （1）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用库存商品账户来核算商品采购过程中发生应计入库存商品成本的金额，采用实际成本法。

##### （2）营业成本的分配方法

公司根据商品采购单价与数量计入库存商品，与销售商品相关运费与其他费用计入期间费用。

##### （3）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企业的成本结转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

#### 3、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从采购库存商品入库、库存商品发出和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整个业务环节勾稽一致。

####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441.36	25,347.73	24,150.26
营业成本	4,773.32	18,798.33	18,503.39
毛利	1,668.04	6,549.40	5,646.87
毛利率	25.90%	25.84%	23.38%
期间费用	863.39	3,882.24	3,910.34
营业利润	746.36	2,493.34	1,622.34
利润总额	747.95	2,462.52	1,522.51
净利润	559.64	1,927.48	1,132.24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与2015年相比期间费用基本持平，营业利润有所提高，主要系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净利润的相应增长。

#####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业绩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平稳发展，代理品牌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代理销售的主要品牌及主要产品为：3M品牌（医用敷料产品）、BD品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留置针、肝素帽等）、强生品牌（MENTOR乳房植入材料）、泰科品牌（缝线产品）和麦默通品牌（Mammotome乳房活检系统产品），上述品牌及主要产品采购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品牌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平稳发展。

###### (2)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收入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095.37万元、25,290.60万元和6,441.36万元，其中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9.51%。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53%、

25.63%和25.81%，其中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上升。2016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中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23.95%，而该产品毛利率为29.11%，该产品销售收入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18.53%，该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市场中缺乏替代产品，竞争对手少，收入增速高于一般产品。因此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收入增长带动了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增长。

## 2、结合成本费用情况分析净利润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41.36	25,290.60	23,095.3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57.14	1,054.8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773.32	18,798.33	17,411.4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1,09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1	109.74	101.96
销售费用	666.66	2,892.00	2,880.82
管理费用	164.50	716.55	804.06
财务费用	32.23	273.69	225.46
资产减值损失	35.08	60.64	12.24
投资收益	0.00	-3.44	0.00
营业利润	746.36	2,493.34	1,622.34
加：营业外收入	1.59	3.06	10.1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3.88	110.01
利润总额	747.95	2,462.52	1,522.51
减：所得税费用	188.31	535.04	390.28
净利润	559.64	1,927.48	1,132.2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平稳发展阶段，部分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收入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另外，公司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管理效率，2016年度销售费用与上年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下降是公司精减了管理人员及费用管控的结果。从整体上看，公司净利润的增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3、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因素

按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5年	4,953.57	5,542.48	6,487.41	6,111.91	23,095.37
2016年	5,920.69	6,310.31	6,497.26	6,562.34	25,290.60
2017年	6,441.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波动平稳，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五）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医用耗材	主营业务收入	6,404.56	25,001.83	22,767.51
	主营业务成本	4,751.24	18,592.95	17,183.44
	毛利	1,653.32	6,408.88	5,584.07
	毛利率（%）	25.81	25.63	24.53
医用设备	主营业务收入	36.80	288.76	327.86
	主营业务成本	22.08	205.38	228.01
	毛利	14.72	83.38	99.85
	毛利率（%）	40.00	28.87	30.45
综合	主营业务收入	6,441.36	25,290.60	23,095.37
	主营业务成本	4,773.32	18,798.33	17,411.45
	毛利	1,668.04	6,492.26	5,683.92
	毛利率（%）	25.90	25.67	24.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66.66	10.35	2,892.00	11.41	2,880.82	11.93
管理费用	164.50	2.55	716.55	2.83	804.06	3.33
财务费用	32.23	0.50	273.69	1.08	225.46	0.93
合计	863.39	13.40	3,882.24	15.32	3,910.34	16.1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9%、15.32% 和 13.4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79.92	784.47	942.98
会务费	175.78	890.07	870.60
差旅及交通费	201.02	789.22	643.91
邮递及通讯费	35.91	130.78	111.66
运杂费	48.86	167.72	120.7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68	63.23	138.46
业务招待费	8.67	32.81	31.59
租赁费	5.47	21.43	20.90
其他	6.35	12.28	-
合计	666.66	2,892.00	2,880.8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会务费、差旅费等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波动平稳。

#### (1) 销售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666.66	10.35	2,892.00	11.41	2,880.82	11.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3%、11.41%和 10.3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同行业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项目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东星医疗	9.48	4.25
	迈动医疗	24.49	16.23
	信鸿医疗	12.43	11.91
	原妙医学	6.97	4.26
	平均值	13.34	9.16
	公司	11.41	11.93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值接近，未出现大幅偏离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的情形。

## (2) 报告期各期促销费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

公司产品推广方式主要为以学术会议的形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推广和应用示范，以及参与学术研讨会等行业活动的形式进行产品推广，因此公司促销费和学术推广费主要体现为会务费，具体分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学术活动相关会议费	18.04	275.05	233.66
差旅费	157.74	615.02	636.94
合计	175.78	890.07	870.60

由上表可知，公司促销和学术推广费以会务费进行归集，按内容划分为学术活动相关会议费和差旅费。学术活动相关会议费是指公司组织或参与各种学术活动会议时发生的会议费、会议场地使用费、展台费、会议资料费等。差旅费是指公司业务人员因参与会议推广活动发生的交通费、餐费和住宿费等。

(3) 是否存在促销和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

## 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关销售费用支出管理的内控制度，并通过多种手段防范销售人员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销售行为，具体为①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同约定了合规条款，明确规定经销商及其雇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关于禁止贿赂的规定；②公司与医院之间的会签订《廉洁供货合同》，明确约定公司需遵守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③公司与产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亦约定了禁止商业贿赂的条款。

在公司的业务执行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培训、上岗考核等规则。财务部门在公司业务人员的费用审批过程中会审核费用票据是否符合公司规定。

公司从制度建设、采购销售合同约定、费用审核等各个方面约束公司销售人员，且通过加强团队建设和培训，不断提高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能力。

同时，公司已出具无行贿的专项声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依规经营，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志已出具无行贿的承诺：“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俊豪医械”）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公司作为俊豪医械的控股股东，郑重声明如下：本公司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协助俊豪医械销售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已出具无行贿的承诺：“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俊豪医械”）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俊豪医械的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如下：本人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协助俊豪医械销售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促销和学术推广活动中不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形，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

### （4）促销费及学术推广费支出的对手方情况

公司促销费和学术推广费支出以会务费进行归集，具体分项构成为学术活动相关会议费和差旅费，其中学术活动相关会议费支出对手方为代垫相关费用（如会议费、场地使用费、展台费和会议资料费等）的公司员工和学术会议主办方或为举办学术会议提供住宿、餐饮、场地等服务的相关单位，差旅费支出的对手方为公司员工，根据参与会议活动垫支的差旅费进行实报实销。公司员工的报销款和向提供服务的相关单位支付的款项均直接支付给公司员工或提供服务的相关单位，公司不存在将费用支出直接汇入供应商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个人对手方购买推广服务的情形。

(5) 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召开情况

公司参与或组织的学术推广会议分为两类，一类是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学术推广会议，由行业协会或生产厂家组织召开，主要侧重于行业或区域内的学术交流活动；另一类科室会、院内会等学术推广会议，是公司或生产厂家组织的学术推广会议，主要侧重于在医院范围或科室范围内的对于公司产品有针对性的进行学术推广。

在公司参与的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学术推广会议中，公司通过医疗器械产品展览和学术交流等行业活动的形式进行产品推广。在公司组织的学术推广会议中，公司产品推广方式主要为以学术会议的形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医务人员进行产品推广和应用示范，将公司销售产品的特性、优点、临床使用方法等，通过科室会、院内会等方式进行推广，增强医务人员对公司产品特性的认识和理解。

公司 2016 年度学术推广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平均参与人数
科室会、院内会	1407	5-50 人
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学术会议	81	30-200 人

对于科室会、院内会通常是由公司或生产厂家组织的学术推广会议，主要侧重于在医院范围或科室范围内的对于公司产品有针对性的进行学术推广，因此参与人次少，召开次数高，而对于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学术推广会议，由行业协会或生产厂家组织召开，主要侧重于行业或区域内的学术交流活动，因此参与人次多，召开次数少。对于公司参与的学术推广会议，公司报销人员

根据实际发生的与会务活动有关的费用进行实报实销。

(6) 会议实际召开，不存在重大异常

学术推广会议，作为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的主要形式，对于会务费用采用会议召开事前审批和会务费用事后报销审批的方式，管理、列支召开的会议费用，并要求销售人员定期提交日常工作报告，了解学术推广会议召开情况和销售推广活动开展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学术推广会议均实际召开，会议列支的费用与实际业务相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7) 公司不存在将销售奖励费用汇入经销商授权代表账户（个人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奖励费用体现为销售返利，根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同约定，对于经销商完成销售目标的，按期间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以销售折扣的形式给予销售奖励。对于此种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属于商业折扣，即将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净额作为营业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奖励由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直接结算，不存在将销售奖励费用汇入经销商授权代表账户（个人账户）的情形。

(7) 订单获取方式、流程

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的客户选择是以目标市场为导向，根据产品的覆盖区域，由公司业务人员选择当地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且具有医疗器械配送资格的经销商作为目标客户，报公司审批后即可开始业务合作，由经销商根据销售情况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

对于医院客户，公司以招投标或医院自主采购的形式进行销售。招投标模式下，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如省级卫计委发布公开招标信息，各招投标平台（如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负责具体招标事宜，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确认投标产品信息，经过报价、议价、评标等过程，产品中标之后进行公示，配送商（如公司）取得配送资格，医院订单通过招投标平台下发在网上集中采购，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安排发货。

(8) 公司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业务、财务工作流程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客户的开发、

合同签订及产品销售出库、客户维护、应收账款管理、销售收款等整个业务流程的要求。

公司在销售医疗器械过程中，对于医院客户主要由公司存货管理员根据销售订单直接发往医院，并由医院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的银行账户，对于经销商客户，主要由经销商先付款后公司存货管理员安排发货给经销商，公司销售人员在整个产品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产品和货款。

公司已建立借支与报销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行政问责制度等，强化了费用支出审核，确保所有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

公司已建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财务和相关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77.78	356.28	423.94
租赁费	6.03	24.20	57.01
办公费	11.09	22.28	12.91
差旅及交通费	31.09	38.30	54.09
业务招待费	3.02	13.81	9.92
折旧摊销费	9.50	48.72	58.75
中介机构费	11.65	202.04	135.80
税费	-	3.24	10.83
其他	14.34	7.67	40.81
合计	164.50	716.55	804.0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及交通费、中介机构费用等费用组成。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租赁费下降，2016年公司进行了人员和办公场地的调整，精简了部分管理人员并减少了办公场地的租赁，因此职工薪酬和租赁费用有所下降。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3.19	355.50	347.97
减：利息收入	1.44	87.05	129.11
银行手续费	0.49	5.23	6.59
合计	32.23	273.69	225.4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组成。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情况。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6.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53.3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	-30.82	-106.3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59	22.57	-99.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0.40	5.64	-24.9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合计	1.19	16.93	-74.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向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净利润水平逐年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产品稳定性的提高，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对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重大依赖。

###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政府补助。

## （八）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税收优惠。

### 3、公司子公司主要税项

公司子公司为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除对外投资参股广州市医合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2	0.25	7.79
银行存款	576.03	893.17	311.09
其他货币资金	0.04	310.04	3,670.00
合计	580.59	1,203.46	3,988.88



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3,51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310.00	160.00
合计	-	310.00	3,670.00

##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无发生。

##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账面净额比例 (%)
1年以内	6,281.30	314.06	5	5,967.23	99.25
1至2年	47.23	9.45	20	37.78	0.63
2至3年	14.57	7.29	50	7.29	0.12
合计	6,343.10	330.80	100	6,012.30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账面净额比例 (%)
1年以内	6,144.38	307.22	5	5,837.16	99.24
1至2年	55.54	11.11	20	44.43	0.76
合计	6,199.92	318.33	-	5,881.59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账面净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2.19	286.61	5	5,445.58	99.78
1至2年	13.99	2.80	20	11.19	0.21
2至3年	1.15	0.57	50	0.57	0.01
3年以上	17.32	17.32	100	-	-
<b>合计</b>	<b>5,764.65</b>	<b>307.31</b>	-	<b>5,457.3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90%以上，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公司东星医疗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90%以上，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东星医疗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中医院	货款	464.11	1年以内	7.32	23.21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货款	395.88	1年以内 376.61万元；1-2年	6.24	22.68

			19.27 万元		
东莞市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70.18	1 年以内	5.84	18.51
东莞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货款	350.68	1 年以内	5.53	17.5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货款	330.61	1 年以内	5.20	16.53
合 计		1,911.45		30.13	98.4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货款	502.64	1 年以内	8.11	25.13
广东省中医院	货款	387.17	1 年以内	6.24	19.36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货款	345.14	1 年以内	5.57	17.26
东莞市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99.10	1 年以内	4.82	14.96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货款	275.59	1 年以内	4.45	13.78
合 计		1,809.65		29.19	90.4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货款	459.49	1 年以内	7.97	22.97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货款	373.59	1 年以内 370.34 万元, 1-2 年 3.26 万元	6.48	19.17
广东省中医院	货款	376.90	1 年以内	6.54	18.8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货款	241.64	1 年以内	4.19	12.08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货款	236.34	1 年以内	4.10	11.82
合 计		1,687.97		29.28	84.89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1、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客户主要为医院客户，医院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模式，信用期通常在 12 个月以内。公司经销客户主要为下级经销商，基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公司直销和经销比例约为 40%和 6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343.10	6,199.92	5,764.65
其中：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5,856.67	5,783.92	5,096.59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486.43	416.00	668.06
收入	6,441.36	25,347.73	24,150.26
其中：直销收入	2,332.57	9,425.87	8,711.19
经销收入	4,108.79	15,864.73	14,384.19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24.46%	23.87%
其中：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直销收入比例		61.36%	58.51%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2.62%	4.64%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体现为对直销客户（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的应收账款，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小。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58.51%和61.36%，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基本在1年以内，与公司给直销客户的信用期基本相符，与公司销售模式基本吻合，具有合理性。”

## 2、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原因及可收回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81.30	6,144.38	5,732.19

1至2年	47.23	55.54	13.99
2至3年	14.57	0.00	1.15
3年以上	0.00	0.00	17.32
合计	6,343.10	6,199.92	5,764.6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账龄在1年以上且余额在5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龄	余额	客户信用期	1年以上未收回原因	可收回性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1-2年	19.27	6个月	由于医院内部管理的原因导致部分产品的结算单据遗失，经双方积极沟通，截至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	预计可以收回
白云区人民医院	2-3年	14.57	12个月	医院资金紧张未严格按照信用期付款，导致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目前陆续回款中	预计可以收回
广东同江医院有限公司	1-2年	9.23	10个月	2015年11月公司与其终止合作，应收账款陆续回收中	预计可以收回

3、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除存在小额的退货形成冲减外不存在大额冲减情况。

#### 4、期后回款情况

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10名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	2017年3月31日应收余额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广东省中医院	4,641,063.11	3,777,323.60	81.39%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3,958,754.20	1,554,621.80	39.27%
东莞市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3,701,800.40	2,896,444.81	78.24%
东莞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3,506,833.44	2,569,249.04	73.2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306,063.54	2,861,180.28	86.54%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3,022,463.64	2,544,990.65	84.20%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2,832,387.00	1,071,273.40	37.82%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245,488.61	1,578,825.64	70.31%
粤北人民医院	2,305,728.00	1,840,881.00	79.84%
东莞市人民医院	1,681,986.80	1,681,986.80	100%

合计	31,202,568.74	22,376,777.02	71.71%
----	---------------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前10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31,202,568.7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9.19%，截至2017年7月31日前10名客户回款总额为22,376,777.02元，期后回款率达到71.71%，回款情况较好。

#### (四)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04	83.98	717.33	94.87	279.18	99.47
1-2年	38.21	15.80	38.21	5.05	1.14	0.41
2-3年	0.18	0.07	0.20	0.03	0.11	0.04
3年以上	0.35	0.15	0.35	0.05	0.25	0.08
合计	241.78	100.00	756.08	100.00	280.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市欧耐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78.00	1年以内	32.26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41.07	1年以内 4.52万元, 1-2年 36.55万元	16.99
康尔福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5.87	1年以内	14.84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31.24	1年以内	12.92
中山康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5.06	1年以内	10.37
合计		211.23		87.3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550.23	1年以内	72.77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73.07	1年以内	9.67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41.07	1年以内 4.52万元; 1-2年 36.55万元	5.43
康尔福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8.06	1年以内	3.71
广州市泉晖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59	1年以内	2.72
合计		713.01		94.3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康尔福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96.21	1年之内	34.28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75.69	1年以内	26.97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36.55	1年以内	13.02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04	1年以内	7.85
广东省卫生发展总公司	货款	16.70	1年以内	5.95
合计		247.18		88.07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账面净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31.55	6.58	5	124.97	72.19
1 至 2 年	25.81	5.16	20	20.65	11.92
2 至 3 年	55.02	27.51	50	27.51	15.89
3 年以上	47.59	47.59	100	-	-
账龄组合小计	259.96	86.83	—	173.1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59.96	86.83	—	173.1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账面净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2.18	1.11	5	21.07	30.42
1 至 2 年	25.85	5.17	20	20.68	29.86
2 至 3 年	55.02	27.51	50	27.51	39.72
3 年以上	49.61	49.61	100	-	-
账龄组合小计	152.65	83.39	—	69.2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2.65	83.39	—	69.2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账面净额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46.35	2.32	5.00	44.03	46.82
1至2年	55.02	11.00	20.00	44.02	46.79
2至3年	12.02	6.01	50.00	6.01	6.39
3年以上	37.59	37.58	100.00	-	0.00
账龄组合小计	150.97	56.91	-	94.0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合计	150.97	56.91		94.06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

2015年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市明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200,00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审批并填报税局	否
合计		2,2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M 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	1年以内 53万,1-2年以内 25万,2-3年 55万,3年以上 27万	61.55	49.65
杨子兴	业务备用金	16.31	1年以内	6.27	0.82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3.85	10.00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	3 年以上	3.46	9.00
杨晓霞	业务备用金	8.00	1 年以内	3.08	0.40
合计	—	203.31	—	78.21	69.8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3M 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	1-2 年 25 万, 2-3 年 55 万, 3 年以上 27 万	70.10	59.50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6.55	10.00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	3 年以上	5.90	9.00
住房公积金	代垫职工费用	5.86	1 年以内	3.84	0.29
胡英丽	业务备用金	3.98	1 年以内	2.60	0.20
合计	—	135.84	—	88.99	78.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3M 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	1 年以内 25 万, 1-2 年 55 万, 2-3 年 12 万, 3 年以上 15 万	70.87	33.25
胡英丽	业务备用金	11.71	1 年以内	7.76	0.59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6.62	10.00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	3 年以上	5.96	9.00
杨晓霞	业务备用金	5.50	1 年以内	3.64	0.28

合计	—	143.21	—	94.85	53.11
----	---	--------	---	-------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业务备用金和保证金款项等。

## （六）存货

### 1、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以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16.70	26.83	2,889.87	3,030.53	27.38	3,003.14	2,579.63	18.61	2,561.02
合计	2,916.70	26.83	2,889.87	3,030.53	27.38	3,003.14	2,579.63	18.61	2,561.02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构成全部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不大。公司主营业务是代理销售国外知名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不涉及生产，属于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因此公司存货构成全部为库存商品。公司通过专业的营销团队和销售网络构架，采购上游医疗器械制造商产品并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或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公司保持 50 天左右的库存备货量，根据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调整采购量，公司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经营医疗器械的销售，因此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末，存货无抵押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跌价准备。

###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供应商审核制度》、《产品购销管理制度》、《产品验收、仓储及出库复核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商品采购、验收、发出、收发存管理、盘点、物流管理、质量管理等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岗位施行了岗位分工，有效监控不相容岗位工作，确保资产安全。

公司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采购：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和备货需求发起采购申请，根据采购金额大小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员审批后实施采购，由供应商送货至第三方物流合作平台。

(2) 商品验收入库：供应商将货物送至第三方物流公司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产品验收入库，并在存货管理系统中录入货物入库数据，公司将货物签收单和产品检验报告存档。

(3) 日常管理：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产品日常仓储管理，公司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

(4) 商品出库：根据经审核的客户订单，公司客户服务部门登录第三方物流公司存货管理系统录入出库信息，第三方物流公司根据系统显示出库信息安排发货，货物送至客户后由客户签收后，公司将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留存并开具发票给客户。

(5) 定期盘点：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日常的盘点工作，公司存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会按照季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管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34.18
银行理财产品	-	-	2,200.00
合计	-	-	2,234.18

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认购的平安银行发行的“天天利”保本浮动利率型短期理财产品。

##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	20.00	20.00	-	20.00	-	-	-
合计	20.00	-	20.00	20.00	-	20.00	-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被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市医合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4%	成本法	20.00	-	20.00

### （九）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运输设备	24.44	82.77	29.21	84.25	47.76	60.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9	17.23	5.46	15.75	31.17	39.49
合计	29.53	100.00	34.67	100.00	78.93	1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16.40	4-5	91.96	24.44	2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14	3-5	108.05	5.09	4.50
合计	229.54	-	200.01	29.53	12.87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12.29	12.29	-	12.29	12.29	-	12.29	11.76	0.53
合计	12.29	12.29	-	12.29	12.29	-	12.29	11.76	0.53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装修费	37.55	-	3.31	-	34.23
合计	37.55	-	3.31	-	34.2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装修费	-	38.65	1.10	-	37.55
合计	-	38.65	1.10	-	37.55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11.12	444.46	107.28	429.10	95.71	382.83
合计	111.12	444.46	107.28	429.10	95.71	382.83

### （十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5.91	37.50	-3.30
存货跌价准备	19.17	23.15	15.53
合 计	35.08	60.64	12.24

## 八、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229.56	2,619.56	7,160.00
合计	2,229.56	2,619.56	7,16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400.00
合 计		1,000.00	400.0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97.68	331.93	986.70

公司无需披露的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货款，用于采购医疗器械等库存商品。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结算及时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36.40	47.50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26.24	25.37
广州联赛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2.14	10.48
上海健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33.44	6.72
3M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22.38	4.50
合计		470.60	94.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泰维康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28.72	38.78
上海健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63.70	19.19
3M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52.99	15.96
广州科坦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31.39	9.46
广州联赛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9.51	5.88
合计		296.31	89.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3M 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390.25	39.55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304.41	30.85
上海健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90.88	9.21
北京同信通达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88.45	8.96
广州英之扬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5.20	7.62
合 计		949.18	96.20

#### （四）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236.07	527.12	522.45

公司无需披露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预收账款余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
珠海凯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78.00	33.04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半洲试剂有限公司	货款	41.44	17.55
中山康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1.90	9.28
揭西迈健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4.59	6.18
清远市德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9.39	3.98
合 计		165.32	70.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预收账款余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
------	----	--------	--------------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半洲试剂有限公司	货款	41.99	7.97
惠州市迈德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35.42	6.72
湛江市千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31.48	5.97
清远市德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30.61	5.81
汕头市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7.49	5.21
合计		166.99	31.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预收账款余额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
深圳市锐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67.10	12.84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4.48	10.43
广东琪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53.09	10.16
珠海市朗维医疗科技产品有限公司	货款	41.00	7.85
汕头市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6.57	5.09
合计		242.23	46.37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46	249.24	168.74	128.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5	8.4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46	257.69	177.19	128.96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1,111.85	1,063.39	4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90	28.9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140.75	1,092.29	48.4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341.48	1,341.4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44	25.4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366.92	1,366.9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46	226.07	145.57	128.96
2、职工福利费	-	6.74	6.74	-
3、社会保险费	-	6.71	6.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5	5.95	-
工伤保险费	-	0.09	0.09	-
生育保险费	-	0.68	0.68	-
4、住房公积金	-	8.18	8.1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4	1.5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8.46	249.24	168.74	128.9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47.96	899.51	48.46
2、职工福利费	-	96.98	96.98	-
3、社会保险费	-	26.34	26.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45	23.45	-
工伤保险费	-	0.45	0.45	-
生育保险费	-	2.44	2.44	-
4、住房公积金	-	29.36	29.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20	11.2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1,111.85	1,063.39	48.4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37.14	1,137.14	-
2、职工福利费	-	124.59	124.59	-
3、社会保险费	-	24.51	24.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65	21.65	-
工伤保险费	-	0.67	0.67	-
生育保险费	-	2.18	2.18	-
4、住房公积金	-	27.14	27.1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10	28.1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1,341.48	1,341.4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25	8.25	-

2、失业保险费	-	0.21	0.21	-
合计	-	8.45	8.45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07	28.07	-
2、失业保险费	-	0.83	0.83	-
合计	-	28.90	28.90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23	24.23	-
2、失业保险费	-	1.21	1.21	-
合计	-	25.44	25.44	-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78	78.25	-
企业所得税	278.55	269.08	222.87
个人所得税	4.66	37.07	49.28
城建税	3.68	5.48	-
教育费附加	1.58	2.3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	1.57	-
印花税	1.24	1.20	1.17
合计	361.54	394.99	273.32

## （七）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48.53
合计	-	-	48.53

## （八）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13.87	79.40	518.54	81.90	370.17	88.08
1-2年	66.09	12.68	70.88	11.19	8.59	2.04
2-3年	10.55	2.02	3.97	0.63	5.48	1.30
3年以上	30.77	5.90	39.75	6.28	36.05	8.58
合计	521.27	100.00	633.14	100.00	420.29	1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已认证税金	60.44	1年以内	11.59
广州市优优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	48.86	1年以内	9.37
汕头市麦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2年20万，3年以上10万	5.76
东莞市人民医院	保证金	37.86	1年以内	7.26
广州市南沙区第六人民医院	保证金	20.66	1年以内12.41万，1-2年8.25万	3.96
合计		197.82		37.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已认证税金	109.36	1年以内	17.27

广州碧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100.00	1年以内	15.79
京乾木文辰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	40.00	1年以内	6.32
东莞市人民医院	保证金	37.00	1年以内	5.84
汕头市麦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2年20万, 3年以上10万	4.74
合计		316.36		49.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广州大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130.00	1年以内	30.93
揭阳市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03	1年以内	13.33
东莞市人民医院	保证金	35.00	1年以内	8.33
汕头市麦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与3年以上	7.1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保证金	20.68	1年以内	4.92
合计		271.71		64.65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主要为保证金、运费、差旅费等。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900.00	3,9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336.51	336.51	-
盈余公积	132.37	132.37	198.00
未分配利润	1,748.58	1,188.94	1,78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7.46	5,557.82	4,98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7.46	5,557.82	4,980.03



## （一）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3,367.66	3,367.66	2,910.00
林锡波	104.15	104.15	90.00
广州依韵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28.19	428.19	-
合计	3,900.00	3,900.00	3,0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金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336.51		336.51
本期减少			
2016.12.31	336.51		336.5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336.51		336.51

2016年资本公积增加原因：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42,365,098.89元按照1:0.920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9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3,365,098.89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金额
2015.12.31	198.00		198.00
本期增加	132.37		132.37
本期减少	198.00		198.00
2016.12.31	132.37		132.3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132.37		132.37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8.94	1,782.03	763.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8.94	1,782.03	763.02
加：本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64	1,927.48	1,132.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2.37	113.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388.2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8.58	1,188.94	1,782.03

##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天志，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邱少雄。

2、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为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医合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内容。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云天志和广州依韵。

5、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6、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公司或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少雄，自然人李静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邱俊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邱少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弟，邱少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妹，前述自然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主要关联方及与公司关系
广州依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中庸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营市中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沃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安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云天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中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中庸银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隽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中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三明市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采晶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丘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策硕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市中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惠州市合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遵义双源化工（集团）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遵义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遵义云天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遵义金投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遵义盛天商贸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遵义海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融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金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国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顺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高德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州美事多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州立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宏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邱少良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邱少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邱俊豪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李静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林锡波	公司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灿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贺艳	董事
朱莹	董事
许碧爽	监事会主席
李皓婷	监事
李子苗	监事
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广东省福德慈善基金会	中庸集团为基金会的主要发起人
广州市医合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公司持股 5.8824% 的企业

注 1：2014 年 12 月 16 日遵义双源化工（集团）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遵义盛天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福龙，转让完成后陈福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遵义海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钛白粉	市场价	-		194.58
广州市策硕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钛白粉	市场价	-		897.35
合计	-		-		1,091.93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钛白粉	市场价	-		637.14
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钛白粉	市场价	-		417.74
合计	-	-	-		1,054.88

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钛白粉，经核查钛白粉交易的合同、发票，并与同期市场参考价比较，钛白粉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基本一致。

2015年度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股份公司有效的治理结构，对于此项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已对2015年度钛白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的事项，确认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2) 委托贷款

2016年1月11日，公司委托贷款1500万元给关联方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该笔委托贷款及相应利息均已收回。

2016年5月13日，公司委托贷款1400万元给关联方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7月15日，该笔委托贷款及相应利息均已收回。

2016年度公司收取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533,875.78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关联方委托贷款已清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俊豪医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俊豪医

械资金。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俊豪医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俊豪医械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借款 17,600,000.00 元，由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作抵押，同时由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邱少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向广州农商行天河支行借款 54,000,000.00 元由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李静芳、邱俊豪以其拥有的房产作抵押，同时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邱少雄、邱俊豪、林锡波、李静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度，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路支行借款 7,500,000.00 元，由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林锡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末该银行借款已归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借款 13,100,000.00 元，由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作抵押，同时由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邱少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向广州农商行天河支行借款 13,095,610.65 元由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李静芳、邱俊豪以其拥有的房产作抵押，同时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邱少雄、邱俊豪、林锡波、李静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度，公司向九江银行广州海印支行借款 16,000,000.00 元，由李静芳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末该银行借款已归还。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借款 9,200,000.00

元，由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作抵押，同时由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邱少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向广州农商行天河支行借款13,095,610.65元由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李静芳、邱俊豪以其拥有的房产作抵押，同时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邱少雄、邱俊豪、林锡波、李静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4年，公司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定期存单为质押为广州采晶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截至2017年3月31日，担保事项已解除。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资金转出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资金转入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035.00	2,389.13
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2,932.00
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	-	-			34,976.77	32,322.50
广州市中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4,496.00	4,900.00
东营市中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00.00
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328.52	3,248.52
广州采晶贸易有限公司	-	-			4,199.84	3,200.00
福建省三明市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	-	-			920.00	-
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	-	-			14,888.20	12,872.50
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	-	-			6,170.00	13,240.00
遵义盛天商贸有限公司	-	-			2,750.00	-
遵义海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2,500.00	-
广州市策硕贸易有限公司	-	-			5,350.00	900.00
广州国园投资有限公司	-	-			60.00	2,219.84
广州美事多实业有限公司	-	-			-	1,200.00



合计	-	-	500.00	500.00	77,674.32	79,624.48
----	---	---	--------	--------	-----------	-----------

注：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 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归还该笔借款。

### (5) 捐赠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省福德慈善基金会	-	2.00	110.00
合计	-	2.00	110.00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01	167.93	168.86
合计	39.01	167.93	168.86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无。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①关联方购销业务；②委托贷款；③关联方担保；④关联方资金拆借；⑤捐赠；⑥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对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逐项分析如下：

#### ①关联方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钛白粉，该业务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管理交易的承诺，该类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2015 年度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股份公司有效的治理结构，对于此项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已对 2015 年度钛白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的事项，确认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钛白粉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比较分析如下：

期间	产品型号	采购单价(万元/吨)	市场参考价(万元/吨)	差异率
2015 年度	08. R706	1.69	1.65	2.42%
2015 年度	08. R900	2.16	2.20	-1.82%
期间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万元/吨)	市场参考价(万元/吨)	差异率

2015 年度	08. R706	1.67	1.67	0.00%
2015 年度	08. R900	1.85	1.85	0.00%

08. R706 和 08. R900 产品均为关联方广州中庸贸易有限公司代理的美国杜邦钛白粉产品，由于产品规格限制未能取得交易发生时公开渠道的市场历史成交价格，因此市场参考价取自于广州市中庸贸易有限公司向外部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通过与市场参考价对比可知，公司钛白粉成交价格与市场参考价差异较小，公司钛白粉交易与市场参考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②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两笔委托贷款，金额合计 2900 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均已收回。该委托贷款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管理交易的承诺，该类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公司向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4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向广州田臻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5%，借款期限为 6 个月，两笔委托贷款利率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审议通过。

#### ③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代理销售，属于贸易业务，业务运营对资金需求量大，因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该类交易未来将持续发生。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作为被担保方，由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事项已解除。该事项属于偶发性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管理交易的承诺，该类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审议通过。

####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事项，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因为资金周转的需要导致关联方资金拆借频繁，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

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依靠银行借款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对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形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未来将持续发生。2016年12月公司向关联方云天志借款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未要求支付利息，借款本金已于当月归还，该事项属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议通过。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可能会发生在公司由于资金短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下，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⑤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广东省福德慈善基金会提供捐赠的行为，该捐赠具有偶发性，未来不会持续发生。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捐赠事项进行审议通过。

#### ⑥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支付薪酬，属于公司经营必需支出，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 4、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中“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俊豪医械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俊豪医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俊豪医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未来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偶发性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 6、报告期内的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 7、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37%，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90%，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于公司前身俊豪有限存续期间，俊豪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关联资金占用没有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完毕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尚未完善，关联交易较多。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的监督，并监督公司管理层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四）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云天志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中庸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俊豪医械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俊豪医械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俊豪医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俊豪医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俊豪医械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俊豪医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俊豪医械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俊豪医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俊豪医械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给俊豪医械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俊豪医械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俊豪医械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俊豪医械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俊豪医械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俊豪医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俊豪医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俊豪医械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俊豪医械

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俊豪医械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俊豪医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俊豪医械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俊豪医械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俊豪医械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俊豪医械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3、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东广州依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俊豪医械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俊豪医械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俊豪医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俊豪医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俊豪医械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俊豪医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俊豪医械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俊豪医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俊豪医械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给俊豪医械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俊豪医械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俊豪医械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俊豪医械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俊豪医械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俊豪医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俊豪医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俊豪医械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俊豪医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俊豪医械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俊豪医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俊豪医械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俊豪医械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俊豪医械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俊豪医械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二）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由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公司作为第三被告（医疗用品的销售方）被原告关紫琼起诉，诉求的赔偿金共计 177,633.78 元，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广州市番禺

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目前该案件处于医疗事故责任鉴定阶段，尚未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具体为：2015 年公司开具无业务背景的应付票据 61,700,000.00 元，公司利用票据融资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额支付。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未再发生此类业务。

##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51 号）。根据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广东俊豪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账面值 15,757.5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1,521.0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236.51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账面值 15,757.54 万元，评估值 16,206.69 万元，评估增值 449.15 万元，增值率 2.85%；负债总额账面值 11,521.03 万元，评估值 11,521.0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236.51 万元，评估值 4,685.66 万元，评估增值 449.15 万元，增值率 10.60%。

##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俊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已按规定缴纳所得税。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家，为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西藏福畅贸易有限公司除对外投资参股广州市医合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一）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多、小、低”的特点，医疗器械公司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都出现销售区域集中的现象。公司医疗器械代理销售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业务取得的收入也大部分来自华南市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占比较高。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渠道积累和销售团队培育，正在向全国范围内扩大销售市场，但如市场开发不利，公司仍将面临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 （二）代理授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产品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经营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 BD、3M 和强生等品牌，且每年需重新取得上述品牌产品的区域性代理权。虽然目前公司与上游产品制造商代理合作关系良好，但是仍不排除因制造商改变销售策略而产生的未来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碧迪的采购额分别为 11,651.49 万元、12,057.96 万元和 3,103.27 万元，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60.20%、62.61%

和 66.30%，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选择成为碧迪区域代理商，是因为其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具有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业务并占领市场。若公司无法与碧迪保持持续合作关系，或者公司与碧迪合作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短期内甚至可能面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积极沟通，以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四）经销商合作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约为 60%。如果未来公司和经销商不能进行持续良好的合作，可能导致经销商不再销售公司产品，或者经销商自身出现管理无序情形，甚至违法违规行为。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应对，可能给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五）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在医疗器械采购成本、产品销售价格确定等方面的行为均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约束。2016 年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随着我国医改的不断深入，不排除国家出台政策调整医疗器械产品采购方式的可能性，这些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模式产生冲击，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若未来在医疗器械领域实施“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在于公司可能需要将目前经销模式下的部分业务全部调整为直销模式，若公司不能将大部分现有经销模式下的最终客户转化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即经销模式不能大部分转变为直销模式，那么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客户流失，可能导致营业收入的下降。**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医院客户销售模式为先发货后收款，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医院客户的销售款项。医院大多属于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拨付环节多，拨付周期长，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现象。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57.34万元、5,881.59万元和6,012.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0%、23.20%和93.34%。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邱少雄先生直接持有中庸集团99.44%的股份，中庸集团直接持有云天志99.00%的股份，云天志直接持有俊豪医械86.35%的股份，邱少雄先生通过中庸集团和云天志间接控制俊豪医械86.35%的股份。同时，邱少雄直接持有广州依韵50.98%的股份，并担任广州依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依韵持有公司10.98%的股份，邱少雄通过广州依韵控制公司10.98%股份。邱少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少雄先生通过中庸集团和云天志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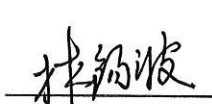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缺少实践运行经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一定的磨合过程，因此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程序遗漏或错误等不规范现象，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改善和提高。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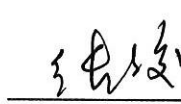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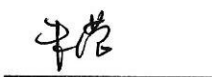
林锡波



刘灿雄



张俊



朱莹



张贺艳

全体监事签名：



许碧爽



李子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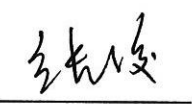


李皓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灿雄



张俊

广东俊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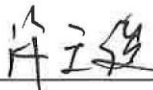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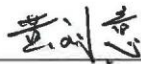


周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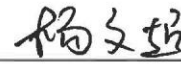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许王俊



黄刘意



杨文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周 跃



##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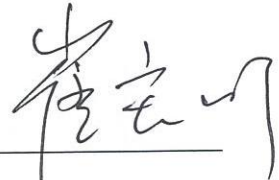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程 兴

经办律师：\_\_\_\_\_



崔宏川

2017年 9月19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淑燕

  
李伟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